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1 号）下发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已被重新定义,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从中兴通讯受让发行人 68% 股权时，发行人的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后续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团队、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时也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手续。中兴通讯和深创投均为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12 年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履行招拍挂等相关程序，核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团队、美亚柏科、任子行增资时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后续确认。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核查的基础上，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增资行为在程序上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有关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是否具备对合法合规性具有证明效力，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股改及增资行为在程序上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股权变动及后续管理团队、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时的有关协议文件、深圳国资委下发的有关批复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2012 年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履行招拍挂等相关程序

根据深创投集团、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前并未履行招拍挂程序，而是在进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后，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意向文件，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向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人出售发行人股权，最终交易经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团队、美亚柏科、任子行增资时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后续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创投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就其 2012 年自中兴通讯受让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团队、美亚柏科、任子行增资等事宜向深圳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及我司所持股权性质认定等问题的说明及请示》(深创新[2017]12 号，以下简称“深创投请示”)，深圳市国资委在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就深创投集团请示向深创投集团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7]358 号）（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复函”）中确认：“据你公司报告：2012 年 9 月你公司收购原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41.60% 股权、2015 年 1 月中新赛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中新赛克增资引入任子行等投资人时，未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等产权变动工作程序，存在瑕疵。为弥补和解决上述问题，你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及按规定完善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根据追溯评估结果，上述产权变动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中新赛克管理团队 2014 年 11 月增资入股事项是你公司按照创投行业惯例，根据投资入股中新赛克前与公司管理团队的约定操作的，你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鉴于你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上述产权变动程序瑕疵问题进行整改，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研究，我委同意你公司意见，确认上述产权变动行为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团队、美亚柏科、任子行增资时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手续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后续确认。

（三） 股权转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增资行为在程序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 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讯”）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 34%、17%和 49%的股权。中兴新通讯董事 9 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推荐 3 名，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推荐 2 名，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推荐 4 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 33.33%、22.22%及 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通讯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中兴通讯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中兴通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股权转让程序

根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由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共同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3 号令”）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除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外，其余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均应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进行。同时，3 号令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但 3 号令当时对于国有控股企业的范围并无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6 月 24 日由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共同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 号令”）重申了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的规定，但 32 号文第四条对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其包括：（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2）前述第（1）项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3）前述第（1）、（2）项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4）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参照 32 号文的前述规定，由于中兴新通讯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中兴通讯并不属于前述 32 号令下界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所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亦不属于 32 号令规定必须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披露的相关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注意到中兴通讯历史上出售下属子公司国民技术股权亦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其披露的相关情况为：2005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即国民技术的前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兴通讯转让其持有的国民技术 17.6%的股权给中国华大，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根据国民技术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兴通讯持有的中兴集成股权并非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对外转让，故无需履行国有股权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有股权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本所律师亦查阅了中兴通讯 2005 年年度报告，当时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结构与 2012 年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一致。

综上所述，参照 32 号令上述规定，中兴通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不属于必须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的情形，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股权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4）1027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新赛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876,781.91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后的净资产为 313,401,744.01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85 号），确认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新赛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52.56 万元。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中新赛克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60,876,781.91 元中的 45,000,000 元折为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将中新赛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17 位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共代表公司 4,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审议通过并选举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虽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当时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相应的备案或核准手续。

根据深圳国资委复函、深创投请示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深创投集团已按照规定完善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对产权变动程序瑕疵问题进行了整改，深圳市国资委确认包括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内的相关产权变动行为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上述改制行为发生时未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深创投集团已按照规定完善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且该等产权变动行为已被深圳国资委确认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3、增资行为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1）管理团队增资的相关情况

2012年11月2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包括股份支付费用）超过1亿元，则管理团队有权参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作价估值，自筹资金增资获得公司5%股权。

2013年9月17日，中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考核目标调整为2.6亿元，2013年净利润考核目标调整为8500万元，如管理团队达到前述考核目标，视为完成业绩承诺，管理团队有权参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估值，以自筹资金增资扩股取得中新有限5%股权。

2014年3月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新赛克2013年度业绩出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中新赛克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64,188,534.22元，净利润为8669.14万元（含股份支付费用）。

2014年4月24日，中新赛克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管理团队完成2013年业绩考核，批准前述管理团队增资方案，同意公司管理团队参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26,324万元作为估值，自筹资金增资取得公司增资后的5%股权。

2014年11月18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52.6316万元，其中：由南京众昀以921.355146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36.8421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创沣以394.866491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15.7895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中新有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中新有限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4]22号），验证中新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52.6316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4日，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78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确认。

2014年11月19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下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

（2）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未进行评估及相应备案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4,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北京康益出资2,150.4万元认购发行人90万元新增股本，美亚柏科出资4,898.135万元认购发行人205万元新增股本，任子行以4,898.135万元认购发行人205万元新增股本。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7日，北京康益、美亚柏科、任子行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康益以2,150.4万元认购发行人90万元新增股本，其余2,060.4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1.8%股份；美亚柏科以4,898.135万元认购发行人205万元新增股本，其余4,693.135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4.1%股份；任子行网络以4,898.135万元认购发行人205万新增股本，其余4,693.135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4.1%股份。

2015年7月1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1,946.67万元，其中，新增股本500万元，其余部分11,44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3）管理团队、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未进行评估及相应备案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管理团队、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发行人时并未进行评估，管理团队增资发行人系根据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价，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发行人的定价系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深圳分所出具的发行人2014年度审计报告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因素，根据发行人与任子行、美亚柏科谈判，以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85,962,255.17元为基础，按约12.5倍静态市盈率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发生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如前所述，深圳国资委复函已确认上述产权变动行为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发生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产权变动行为已经被深圳国资委确认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 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有关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是否具备对合法合规性具有证明效力

深圳市国资委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深创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与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出具的说明对深创投受让发行人股权、管理团队增资发行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任子行及美亚柏科增资发行人未进行评估所涉及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但仅就深创投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有关评估及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而言，该证明不具备直接证明效力。

根据深创投请示及深圳国资委复函，深圳国资委已确认深创投受让发行人股权、管理团队增资发行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任子行及美亚柏科增资发行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确认上述产权变动行为有效。

（五）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股改及增资行为在程序上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参照 32 号令上述规定，中兴通讯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转让不属于必须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的情形，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股权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深创投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未进行评估也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股改时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管理团队、任子行、美亚柏科增资发行人时未进行评估也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产权变动行为已经被深圳国资委确认有效，该等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深创投 51.6644%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创投出具了《关于中新赛克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的说明》，经深创投与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深创投所持包括中新赛克在内的下属企业股权从未被认定为国有股权。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说明国务院国资委对相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以及深创投提供的说明是否可以作为深创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是国有股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深创投和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是否有正式的文件为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关于豁免固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

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认定深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非为国有股且不需要转持社保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国资委复函、国务院国资委历史上出具的相关批复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国务院国资委对相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以及深创投提供的说明是否可以作为深创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是国有股的依据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94 号，以下简称“《转持办法》”），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58 号文）、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国资产权[2004]1023 号《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5]162 号文《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9]110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均确认深创投所持上述企业股份的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的说明》，经深创投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深创投集团所持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企业股权从未被认定为国有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国务院国资委对相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系针对具体上市公司的确认文件，而非针对深创投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国有股进行确认，但根据《转持办法》，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针对其他上市公司的批复文件中确认深创投集团所持股

份不属于国有股，该等批复文件可作为认定深创投集团是否为《转持办法》所界定的“国有股东”、深创投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国有股的参考依据。深圳市国资委为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深创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与其与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出具的说明对深创投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国有股亦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另外，根据深圳国资委复函，“目前你公司的股东中全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5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现不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你公司证券账户无需标注“SS”标识，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 深创投和深圳市国资委的沟通是否有正式的文件为依据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深创投集团于出具《关于中新赛克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的说明》前与深圳市国资委进行了口头沟通，但当时并未取得正式文件，目前，深创投集团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正式下发的复函。

（三） 认定深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非为国有股且不需要转持社保基金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04%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3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34%
/	合计	420,224.95	100.0000%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前述（2）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国资委复函及深创投集团请示，深创投集团的股东中，深圳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集团的 28.1952%股权，同时通过其直接或间接 100%控股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创投集团 18.4387%的股权，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间接持有深创投集团的 2.4448%股权，前述五家国有持股单位合计持有深创投集团 49.0787%的股权，全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5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80 号文及《转持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公司司控股股东为深创投，控股股东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介和增值服务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深创投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也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深创投投资企业众多，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所投资、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2）凌东胜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

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上述企业是否可能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6）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7）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创投集团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所投资、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深创投集团是深圳市政府 1999 年发起成立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创投集团成立以来主要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及转型升级企业，涵盖信息科技、互联网/新媒体、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等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领域。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已投资项目 735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283 亿元。

根据深创投集团 2016 年审计报告及深创投集团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3 月的《项目投资总表》。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排查了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7 年 3 月间完成投资的项目情况，剔除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领域的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消费品等领域的企业，属于 IT/芯片类的企业共 6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1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通信设备	无线优化（直放站、功放）、射频部件（无源器件、天线与功放）两大类，并以集成与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2	深圳市汇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一体化系列电脑和 POS 机开发、生产、销售	查询机,POS 机,触摸显示器,液晶一体机等	否
3	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教育现代化设备和信息化	IPBOARD 交互式产品服务	否
4	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公司是互联网时代项目管理信息化、品牌企业电子商务、智慧三农及政府理财信息化等行业管理软件领导厂商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政务信息化软件、制造与服务软件	否
5	深圳市经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卫星通信	IP/DVB 网关、MPEG-I/MPEG-IV 视频编码器、FILECAST 文件广播系统、IPCA 条件接收系统、卫星数据接收卡、卫星数据接收机、有线数据接收机等	否
6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房产租赁	房产租赁	否
7	深圳市西风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XR 系列路由器; XS 系列交换机; XH 系列集线器; XN 系列网卡等	否
8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车联网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车联网在线信息服务	车载智能安防信息终端、车载导航安全系统	否
9	深圳尔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智能卡或加密硬件产品 (PKI 中间件和基于指纹的解决方案)	智能卡或加密硬件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1 0	慧视通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4	光电子和无线通信方案	监控摄像机、红外线灯、 记录设备、集成监控系统、其他监控器材及系 统等	否
1 1	深圳市航 盛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	2006	主要生产汽车音响、 导航等 产品,是汽车电子行业中国民 族品牌的领军企业	汽车音响、导航产品	否
1 2	深圳市兆 驰股份有 限公司	2007	专业从事家庭视听消费类电 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	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 视盘机和多媒体音响四 大系列、300 多个型号 的产品	否
1 3	北京拓尔 思信息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 下简称“拓 尔思”)	2007	从事以非结构化信息处理为 核心的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 服务	TRS 全文数据库系统、 TRS 内容协作平台、 TRS 文本挖掘软件、 TRS 网络信息雷达系 统、TRS 互联网舆情管 理系统、TRS 企业竞争 情报系统和 TRS 个性 化门户	是
1 4	KEEN HIGH TECHNOL OGIES	2008	消费类数码产品	MP3/MP4	否
1 5	上海锦诺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08	近距离非接触支付(NFC)	手机支付平台等	否
1 6	C2 Microsyte ms Inc.	2008	多媒体芯片	可携式影音系统、可携 式计算机储存器	否
1 7	深圳市信 维通信股 份有限公 司	2009	从事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 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移动终端天线,主要应 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 及上网本等各类便携式 移动终端通信设备;移 动终端天线系统方案 设计和手机整机射频无 线性能测试及解决方案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1 8	重庆大唐 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2009	工业计量、测控设备（系统）	工业测控设备及终端	否
1 9	苏州瀚瑞 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09	研究、设计、销售电容式触控 芯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	电容式触控芯片以及相 关解决方案	否
2 0	武汉盛华 微系统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10	射频微波技术、光通信技术、 网络监控技术等交叉领域相 关产品	智能射频光传输模块系 列、RFID产品（铁路车 号、防伪认证）、系统集 成（智慧医疗、安防安 控、低电压测试系统、 煤矿物联网）、数字光模 块、光无源器件、光有 源器件	否
2 1	江苏亚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0	为通信、 电力、 交通等行业 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 品	采控类和视频类产品	否
2 2	汉鼎信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0	公司是以建筑、公共安全管理 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 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智 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 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 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 节	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 和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 管理系统	否
2 3	苏州硅能 半导体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0	MOS 器件、肖特基晶体管、 射频功率晶体管，IGBT 和功 率集成电路	硅能 mos 管	否
2 4	深迪半导 体（上海） 有限公司	2011	MEMS 陀螺仪系列惯性传感 器	陀螺仪芯片	否
2 5	昆山锐芯 微电子有 限公司	2011	集成电路芯片和电子产品研 发、加工、测试及销售；自营 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 务	集成电路芯片、技术及 相关电子产品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2 6	龙迅半导 体科技（合 肥）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高清多媒体(HDMI)显示芯片 组芯片	高清多媒体(HDMI)显 示芯片组芯片	否
2 7	江苏捷捷 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	2011	专业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电 力电子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 功率半导体芯片	否
2 8	广州天绎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2	天绎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 2.4G远距离射频识别(RFID) 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 面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性能解 决方案及产品服务的高科技 企业,运用独有专利技术,结 合普及性公众信息服务运营 模型,已在教育、医疗领域获 得普遍认可和极大成功	2.4G远距离射频识别 (RFID)产品	否
2 9	深圳市柔 宇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柔性显示、柔性传感、VR 显示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柔性显示屏、柔性传感 器及解决方案、VR显 示及相关智能设备	否
3 0	广州市番 禺奥迪威 电子有限 公司	2012	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 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 售	安防通讯、环境与健康 电器、汽车电子、智能 仪表	否
3 1	河南仕佳 光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2	光分路器芯片	分光路器晶圆、AWG 阵列波导光栅、PLC平 面光波导分路器芯片、 V型槽	否
3 2	山东星科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智能化职业教育教学装备系 列产品、虚拟仿真实训系列产 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职业 教育云平台服务及应用软件开 发	虚拟仿真实训系列产 品、职业教育云平台服 务及应用软件开发、智 能化职业教育教学装备 系列产品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3 3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为餐饮酒店行业提供基于ERP 产品及互联网技术的O2O 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天财商龙餐饮娱乐管理系统、天财商龙无线点餐系统、天财商龙平板电脑点餐系统、天财商龙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天财商龙库存管理系统、天财商龙连锁配送管理系统、天财商龙洗浴休闲管理系统、天财商龙酒店管理系统、天财商龙足浴管理系统	否
3 4	镇江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3	产品涉及:集成电路、电子科技系统、应用电路方案、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与耗材、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射频芯片测试、电源管理芯片测试和 PDP、LCD 的驱动芯片测试	否
3 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TFT-LCM 液晶模组	ITO 导电膜玻璃、CVD 在线镀膜玻璃	否
3 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公司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基础,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 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	封装产品主要包括 DIP、HDIP、Qipai、SOP、ESOP、SSOP、TSSOP、SOT、TO、MSOP、EMSOP、LQFP、HSOP、QFN、DFN 等	否
3 7	广州世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照明控制、酒店客房控制和智能家居系统的研究、开发及制造	智能照明、酒店客房、智能家居控制类产品	否
3 8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南天安”)	2014	江南天安是中国领先的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是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3 9	浙江开元 光电照明 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无极灯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极灯零部件的出口等业务	无极灯一体产品、无极 灯零部件	否
4 0	深圳市国 泰安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2014	金融数据库、金融模拟交易软 件和解决方案	金融数据库、金融模拟 交易软件和解决方案	否
4 1	邦彦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2014	定位于为各级各类指挥所、 通信枢纽和节点及其信息安 全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专注于各类传输手段的综合 管理与运用、异构网络的融合 相信息服务应用技术的创新 与创造，形成了以 byTCA 平 台、融合通信、统→言患服 务平台、信 息服务应用、信 息安全产品等为基础的五大 产局线，以及系列定型产品 和技术成果	各类舰船、指挥通讯设 备	否
4 2	南京安元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安元云计算服务基础支撑平 台软件、安元安全生产云计算 综合服务平台软件、安元物联 网管控一体化平台软件、安元 安全生产物联网主机、安元安 全生产大数据应用平台	安元云计算平台、安元 物联网平台、安元大数 据平台、风险官理专业 软件、安元工业级无人 机、企业官控一体化系 统、应急官理专业软件、 企业 HSE 管控平台、安 全物联网设备、事故应 急救援装备	否
4 3	长威信息 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专业从事智慧应急、智慧政务 和金融信息 化三大业务领域 的软件产品研发、解决方案集 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智慧应急”解决方案、 “智慧政务”解决方案、 金融信息化解解决方案	否
4 4	南京高光 半导体材 料有限公 司	2015	OLED 显示面板生产所需的 有机发光材料、掩模板的生产 和销售	OLED 有机电子发光材 料及掩模板	否

序 列	公 司 名 称	投 资 年 份	主 营 业 务	主 要 产 品 及 服 务	是 否 相 似 业 务
4 5	山西智济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面向铁路机车市场,从事铁路 智能安全装备领域的研发和 推广	“乘务员状态预警提醒 装置”、“乘务员标准化 作业智能音视频分析系 统”、“和谐型电力机车 自走行装置”、“机车基 础制动防抱闸装置”、 “电力机车车顶绝缘监 测装置”、“机车散热系 统效率在线监测装置”、 “电力机车重联补机综 合电源装置”、“电力机 车雾雪天气防断网自动 换端装置”等产品、服 务	否
4 6	深圳矽递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半导体及电子产品、机电设 备、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设 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 售	集成电路(IC)、传感器、 半导体材料、旋转开关 等	否
4 7	北京华信 联创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必虎无线路由器的自主研 发、生产及销售,应用软件 的研发,无线路由器增值服 务	必虎无线路由器、必虎 无线路由管家、必虎 wifi安全钥匙、必成无 线路由打赏地值服务	否
4 8	康欣新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一家集育苗、造林、木材深加 工为一体的企业	集装箱底板、环保板、 绿化苗、速生杨种苗、 木材	否
4 9	浙江云之 涑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5	社区供应链综合服务、集成供 应链管理、批发服务、社区购 物、社区生活服务	蚂蚁批发、蚂蚁小店、 蚂蚁商城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5 0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中国领先的农产品流通领域咨询、培训与 IT 综合服务商, 向加工配送、大型餐饮集团、农业种植生产、农产品批发、涉农公司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 SaaS 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可满足用户业务管理、仓储运营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多种需要	类 ERP 型 SaaS 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否
5 1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机器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机器人技术、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的研发与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	桌面级机械臂、Scara 机械臂、六轴机械臂	否
5 2	光峰光电有限公司	2016	与半导体光电产品相关的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影电视、激光电视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 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	激光显示产品及技术服务	否
5 3	深圳市万福达仪器有限公司	2016	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服务及维修	通讯测试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服务及维修	否
5 4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16	高端工业 CAE 软件和服务提供商, 电机专用软件、爆炸分析软件等	INTESIM-DesignPlatform INTESIM-MultiSim	否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5 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信息”）	2016	作为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公司提供 Hadoop 商业发行版软件以及建立在 Hadoop 之上的 NoSQL 和 NewSQL 数据库产品（包括分析型数据库和事务型数据库）、搜索引擎、流处理引擎、内存计算引擎、数据挖掘、/ 机器学习 / 深度学习及 R 谓言分析引擎，公司以基于前述产品向企业级客户销售软件和 / 或软硬一体产品和提供咨询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但不包括软件即服务模式	Hadoop、商业发行版软件，数据库、数据仓库产品、咨询及服务。	是
5 6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专注于工业视觉智能技术，以机器视觉和深度学习为核心，实现工业机器人视觉感知和执行决策	视觉算法库、视觉软件及视觉控制通用一体化系统	否
5 7	杭州格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生产型企业的ERP开发工作，在织造类企业中的应用具有领先地位；食堂食品制作流程物联网工作；智慧城市软件外包服务	ERP 产品、软件产品、物联网产品	否
5 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从事镇江新区内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租赁、物流和太阳能硅片的生产、销售	商贸物流及服务、房地产、集成电路测试及设备销售、混凝土销售、租赁	否
5 9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傲数据”）	2016	涉及大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等的整体数据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涉及大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等的整体数据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是

序 列	公司名称	投资 年份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是否相似 业务
6 0	软控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信息化装备、行业应用软件、橡胶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为橡胶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轮胎橡胶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以及数字化装备制造	否
6 1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2016	是中国市场领先的大数据分析公司,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为企业提供数字用户画像及竞争分析等产品服务, 助力产品运营; 并通过对企业数字用户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帮助企业实现增收、节支、提效和避险	易观博阅、易观千帆、易观万像和分析师服务	否
6 2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司是基于互联网方式提供市场活动管理和供应链在线体化管理的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 向企业客户提供促销活动所需的营销资源, 为有营销活动需求的企业 客户提供活动管理服务和推广及传播的增值服务, 以及为企业客户的 营销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促销商品销售, 活动管理服务和推广及传播的增值服务, 以及为营销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否
6 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物联网智能互联通信模块的技术与应用的推广及整套通讯解决方案	物联网智能互联通信模块的技术与应用的推广及整套通讯解决方案	否
6 4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6	通讯、信息、电力智能、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开通; 仪器仪表、电源设备、电力设备、 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线电设备生产、销售 (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等 专控除外); 电力智能 设备系统的设计及咨询 服务; 智能化工程、安 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软件开发	1、光缆综合监控系统 LMS;2、智慧应用; 3、城市轨道交通 TD LTE	否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深创投集团出具的有关该等企业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说明，其中部分企业的财务报告，在公开渠道检索该等企业的相关信息，对于其中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查阅了其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深创投集团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投资参股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0 层 1110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冬柏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86242H
经营范围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主营业务	江南天安是专注于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的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股权结构	邓冬柏（45.45%）、胡瑾（27.27%）、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深创投（9.09%）、胡杰（4.91%）、北京天安丰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8%）；
深创投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9.0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南天安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153.17 万元、净资产 13,303.9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1,245.72 万元

2、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12 楼
注册资本	5,884.8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元浩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93974723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提供 Hadoop 商业发行版软件以及建立在 Hadoop 之上的 NoSQL 和 NewSQL 数据库产品（包括分析型数据库和事务型数据库）、搜索引擎、流处理引擎、内存计算引擎、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 R 语言分析引擎，以基于前述产品向企业级客户销售软件和/或软硬一体产品和提供咨询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但不包括软件即服务模式。
股权结构	孙元浩（19.34%）、范磊（13.81%）、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81%）、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11.54%）、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7%）、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8%）、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24%）、上海瑞颀广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深创投（2.91%）、吕程（2.76%）、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78%）、余晖（1.66%）、深圳前海勤智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0.97%）、金华扬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7%）、上海瑞颀睿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
深创投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2.9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944.48 万元、净资产 18,681.17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1,895.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2 楼 J、K 单位
注册资本	1,41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西贝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28449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大数据、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等服务。人才培养；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华傲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政府等行业提供数据质量、数据集成、大数据分析和复杂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础软件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贾西贝（37.30%）、深圳市华傲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3%）、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60%）、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8%）、程崇炎（10.08%）、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8%）、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38%）、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2.38%）、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90%）、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9%）、深创投（0.48%）；
深创投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6.2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傲数据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62.70 万元、净资产 5,676.9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61.97 万元；

4、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4 层 14B04
注册资本	46,588.70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渝勤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107204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主营业务	拓尔思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挖掘云服务三大板块，涉及大数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和人工智能等应用方向。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如下：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4.19%）、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6.24%）、荣实（3.95%）、李志鹏（1.77%）、毕然（1.08%）、丁亚轩（0.74%）、令狐永兴（0.57%）、程跃明（0.5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4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0.47%）；
深创投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	0.3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6,157.09 万元、净资产 168,612.1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13,700.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引自上市公司年报）

（二）凌东胜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东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凌东胜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东胜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号	32011400011107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凌东胜（99%）、李斌（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7 万元、净资产 1.75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0.5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幢 3 层 305 室
认缴出资额	694.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63300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5 “（五）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8.15 万元、净资产 558.10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384.8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认缴出资额	921.3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62534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5 “（五）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21.55 万元、净资产 920.48 万元、2016 年 1-12 月净利润 157.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认缴出资额	394.8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62497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5“（五）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4.96万元、净资产394.96万元、2016年1-12月净利润67.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认缴出资额	77.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63271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5“（五）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22万元、净资产77.09万元、2016年1-12月净利润42.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6号2幢701室
注册资本	233.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铭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YK3AXL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电子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纺织品、工艺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假发、汽车配件、交通设备的网上销售、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平台开发、维护、网络销售各类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凌东胜（68.53%）、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13%）、周舒宏（1.50%）、季玮（1.00%）、翟宏丽（1.50%）、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2.0%）、上海蓝土宜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3.08万元、净资产181.27万元、2016年1-12月净利润-18.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C幢3层305室
认缴出资额	4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东胜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XA6D0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管理，除持有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凌东胜（99%）、马关玺（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16年1-12月净利润0.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所投资、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江南天安、星环信息、华傲数据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拓尔思2016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江南天安、星环信息、华傲数据以及拓尔思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领域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领域
1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北京、广州、上海等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提供 Hadoop 商业发行版软件以及建立在 Hadoop 之上的 NoSQL 和 NewSQL 数据库产品（包括分析型数据库和事务型数据库）、搜索引擎、流处理引擎、内存计算引擎、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 R 语言分析引擎，以基于前述产品向企业级客户销售软件和/或软硬一体产品和提供咨询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但不包括软件即服务模式。	全国	Hadoop 商业发行版软件以及建立在 Hadoop 之上的 NoSQL 和 NewSQL 数据库产品（包括分析型数据库和事务型数据库）、搜索引擎、流处理引擎、内存计算引擎、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 R 语言分析引擎	金融行业、交通行业、能源电力、地方政府大数据中心等
3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政府等行业提供数据质量、数据集成功能、大数据分析和复杂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础软件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	深圳、北京、沈阳等地	大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	智慧城市建设、金融机构数据管理
4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挖掘云服务三大板块，涉及大数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和人工智能等应用方向。	北京、深圳、成都等地	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	大数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和人工智能等

2、凌东胜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凌东胜出具的说明及查阅以下企业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凌东胜控制的以下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或投资
2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3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或投资
4	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或投资
5	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或投资
6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平台开发、维护、网络销售各类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7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持有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13%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所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企业

（1）江南天安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江南天安相关工商资料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江南天安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2005 年 02 月	由杜培刚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胡杰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共 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北京江南神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03 月	同年 3 月，变更注册名称为：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胡杰为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10 月	增加自然人股东胡瑾，杜培刚将出资额中的 240 万转让给胡瑾。即胡瑾出资 240 万元，占比 40%；杜培刚出资 300 万元，占比 50%；胡杰出资 60 万元，占比 10%
2008 年 6 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由原股东杜培刚、胡瑾、胡杰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杜培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股份的 50%；胡瑾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比 40%；胡杰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份的 10%。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自然人股东邓冬柏。股东杜培刚将其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冬柏 460 万元，即邓冬柏出资 460 万元，占比 46%；杜培刚将其剩余全部出资额（4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胡瑾，原股东胡杰将其出资额中的 46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胡瑾，即胡瑾出资 486 万元，占比 48.6%；胡杰出资 54 万元，占比 5.4%。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邓冬柏。
2012 年 6 月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邓冬柏出资 460 万元，占比 46%；胡瑾出资 486 万元，占比 48.6%；胡杰出资 54 万元，占比 5.4%。

时间	变更情况
2012 年 8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0 层 1110 室
2013 年 1 月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邓冬柏将其出资额的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邓冬柏将其出资额的 46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安丰联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邓冬柏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0%；胡瑾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胡杰出资 54 万元，占比 5.4%；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北京天安丰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6 万元，占比 4.6%。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1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邓冬柏出资 500 万元，占比 45.45%；胡瑾出资 300 万元，占比 27.27%；胡杰出资 54 万元，占比 4.91%；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 万元，占比 9.09%；北京天安丰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6 万元，占比 4.1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9.09%。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1,9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变更后：邓冬柏出资 1,363.5 万元，占比 45.45%；胡瑾出资 818.1 万元，占比 27.27%；胡杰出资 147.3 万元，占比 4.91%；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72.7 万元，占比 9.09%；北京天安丰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5.4 万元，占比 4.1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2.7 万元，占比 9.09%。

2) 资产情况

根据江南天安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年末，江南天安资产总额为 17,774.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年末总额为 13,732.6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41.97 万元。负债合计为 4,381.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年末总额为 3,492.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88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392.98 万元。

3) 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江南天安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天安的员工人数为 25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4) 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江南天安出具的说明，江南天安是一家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江南天安出具的说明，江南天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2) 星环信息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星环信息相关工商资料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星环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2013年6月5日	由孙元浩认缴出资350万，占比35%，范晶认缴出资300万，占比30%，云友投资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比35%，共同认缴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
2013年7月8日	经股东会决议，范晶将2%的股权，云友投资将3%的股权转让给吕程，变更完成后：孙元浩认缴出资350万，占比35%，范晶认缴出资280万，占比28%，云友投资认缴出资320万元，占比32%，吕程认缴出资50万，占比5%。
2014年4月17日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范晶将3%的股权转让给余辉，变更完成后：孙元浩认缴出资350万，占比35%，范晶认缴出资250万，占比25%，云友投资认缴出资320万元，占比32%，吕程认缴出资50万，占比5%，余辉认缴出资30万，占比3%。
2014年6月30日	经股东会决议，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孙元浩3.5%的股权，受让范晶2.5%的股权，受让上海云友投资3.2%的股权，受让吕程0.5%的股权，受让余辉0.3%的股权。上海赞星为公司设立的用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云友投资5.40541%的股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云友投资2.7027%的股权；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海云友1.08108%的股权；李华受让上海云友0.81081%的股权。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315万，占比31.5%，范晶出资225万，占比22.5%，云友投资出资188万元，占比18.8%，吕程出资45万，占比4.5%，余辉出资27万，占比2.7%，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占比10%，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54.05万，占比5.4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27万，占比0.27%，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81万，占比0.11%，李华出资8.11万，占比0.08%。
2014年6月30日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41.263万元，方广资本增加认缴76.3584万元；恒生电子增加认缴38.1792万元；信雅达增加认缴15.2717万元，李华增加认缴15.4717万元。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315万，占比27.60%，范晶出资225万，占比19.72%，云友投资出资188万元，占比16.47%，吕程出资45万，占比3.94%，余辉出资27万，占比2.37%，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占比8.76%，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30.41万，占比11.4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21万，占比5.71%，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6.08万，占比2.29%，李华出资19.56万，占比1.71%。
2014年12月15日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至1,275.404万元，新股东为启明创投，增加认缴注册资本106.4611万元，方广资本增加认缴出资14.9621万元，恒生电子增加认缴7.4811万元，信雅达增加认缴2.9924万元，李华增加认缴2.2443万元。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315万，占比24.70%，范晶出资225万，占比17.64%，云友投资出资188万元，占比14.74%，吕程出资45万，占比3.53%，余辉出资27万，占比2.12%，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占比7.84%，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45.37万，占比11.40%，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2.69万，占比5.70%，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7万，占比2.28%，李华出资21.81万，占比1.71%，启明创投出资106.46，占比8.35%。

时间	变更情况
2015年2月3日	股东会通过决议，上海赞星受让其他所有股东占其各自持股比例5%的股权，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299.25万，占比23.46%，范晶出资213.75万，占比16.76%，云友投资出资178.6万元，占比14.00%，吕程出资42.75万，占比3.35%，余辉出资35.65万，占比2.01%，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8.77万，占比12.45%，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38.11万，占比10.8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9.05万，占比5.41%，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3.82万，占比2.17%，李华出资20.72万，占比1.62%，启明创投出资101.14万，占比7.93%。
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由1,275.404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1,173.16万，占比23.46%，范晶出资837.97万，占比16.76%，云友投资出资700.17万元，占比14.00%，吕程出资167.59万，占比3.35%，余辉出资100.56万，占比2.01%，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2.43万，占比12.45%，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541.42万，占比10.8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71万，占比5.41%，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8.28万，占比2.17%，李华出资81.22万，占比1.62%，启明创投出资396.49万，占比7.93%。
2015年8月20日	范晶将所持有的16.7594%的股权转让给范磊。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1,173.16万，占比23.46%，范磊出资837.97万，占比16.76%，云友投资出资700.17万元，占比14.00%，吕程出资167.59万，占比3.35%，余辉出资100.56万，占比2.01%，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22.43万，占比12.45%，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541.42万，占比10.8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71万，占比5.41%，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8.28万，占比2.17%，李华出资81.22万，占比1.62%，启明创投出资396.49万，占比7.93%。
2016年2月27日	孙元浩、范磊、云友投资、吕程、余晖、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启明创投、恒生电子、信雅达、李华将其持有的占其各自持股比例的3%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瑞颢投资、瑞颢睿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基金、启明创投、李华、恒生电子、方广资本、信雅达、扬帆基石等共认购公司数额为人民币884.804万元新增出资。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1,137.96万，占比19.34%，范磊出资812.83万，占比13.81%，云友投资出资679.17万元，占比11.54%，吕程出资162.57万，占比2.76%，余辉出资97.54万，占比1.66%，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3.76万，占比12.81%，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622.22万，占比10.57%，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8.26万，占比5.41%，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5.03万，占比1.78%，李华出资78.78万，占比1.34%，启明创投出资498.77万，占比8.48%，瑞颢投资出资288.16万，占比4.90%，瑞颢睿示出资54.34万，占比0.92%，深创投出资171.25万，占比2.91%，中小企业基金出资57.08万，占比0.97%，扬帆基石出资57.08万，占比0.97%。
2016年9月	李华将其持有的1.3387%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勤智优选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完成后：孙元浩出资1,137.96万，占比19.34%，范磊出资812.83万，占比13.81%，云友投资出资679.17万元，占比11.54%，吕程出资162.57万，占比2.76%，余辉出资97.54万，占比1.66%，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3.76万，占比12.81%，苏州方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622.22万，占比10.57%，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8.26万，占比5.41%，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5.03万，占比1.78%，深圳前海勤智优选投资合伙企业出资78.78万，占比1.34%，启明创投出资498.77万，占比8.48%，瑞颢投资出资288.16万，占比4.90%，瑞颢睿示出资54.34万，占比0.92%，深创投出资171.25万，占比2.91%，中小企业基金出资57.08万，占比0.97%，扬帆基石出资57.08万，占比0.97%。

2) 资产情况

根据星环信息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年末，星环信息资产总额为 20,949.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年末总额为 18,482.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67.19 万元。负债合计为 2,268.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年末总额为 2,004.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681.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人员情况

根据星环信息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环信息的员工人数为 213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4) 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星环信息出具的说明，星环信息是一家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产品提供商，提供 Hadoop 商业发行版软件以及建立在 Hadoop 之上的 NoSQL 和 NewSQL 数据库产品（包括分析型数据库和事务型数据库）、搜索引擎、流处理引擎、内存计算引擎、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 R 语言分析引擎，以基于前述产品向企业级客户销售软件和/或软硬一体产品和提供咨询服务为主要商业模式，但不包括软件即服务模式。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星环信息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星环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 与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15.4 万元，占星环信息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为 1.1%；② 与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交易金额为 35.9 万元，占星环信息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0.3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星环信息与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金浦科技开发总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星环信息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星环信息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星环信息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星环信息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3）华傲数据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华傲数据相关工商资料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华傲数

据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2011 年 01 月	由程崇炎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9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9%）；共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同年 3 月，股东北京记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实缴资本变更为 1,000 万。
2011 年 5 月	增加自然人股东贾西贝，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中的 140 万转让给程崇炎，将出资额中的 550 万转让给贾西贝。股权变更后：程崇炎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5%；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贾西贝出资 550 万元，占比 55%。
2011 年 10 月	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22 楼 07/08 号。
2013 年 1 月	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7 层 713、715、716 室。
2014 年 1 月	增加股东东方富海，注册资金增加到 1,144 万元人民币，其中程崇炎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3.11%；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26.22%；贾西贝出资 550 万元，占比 48.08%，东方富海出资 144 万，占比 12.59%。
2014 年 7 月	程崇炎将出资额中的 20 万转让给东方富海，变更后：程崇炎出资 130 万元，占比 11.36%；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比 26.22%；贾西贝出资 550 万元，占比 48.08%，东方富海出资 164 万，占比 14.34%，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大数据、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才培养”。
2014 年 11 月	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 57.2 万转让给用友幸福，贾西贝将出资额 22.88 万转让给用友幸福，变更后：程崇炎出资 130 万元，占比 11.36%；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2.8 万元，占比 21.22%；贾西贝出资 527.12 万元，占比 46.08%，东方富海出资 164 万，占比 14.34%；用友幸福出资 80.08 万，占比 7%。
2015 年 4 月	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2 楼 J、K 单位
2015 年 6 月	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大数据、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等服务。人才培养：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6 万元，变更完成后：程崇炎出资 130 万元，占比 9.66%；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2.8 万元，占比 18.04%；贾西贝出资 527.12 万元，占比 39.16%；东方富海出资 164 万，占比 12.18%；用友幸福出资 80.08 万元，占比 5.95%；深圳市华傲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2 万元，占比 15.01%。
2016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3.3 万元，变更完成后：程崇炎出资 142.5 万元，占比 10.08%；北京弘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42.44 万元，占比 10.08%；贾西贝出资 527.12 万元，占比 37.30%；东方富海出资 164 万，占比 11.60%；用友幸福出资 63.26 万元，占比 4.48%；深圳市华傲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2 万元，占比 17.83%；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03 万元，占比 1.49%；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65 万元，占比 2.38%；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3 万元，占比 0.48%；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出资 33.65 万元，占比 2.38%；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92 万元，占比 1.90%。

2) 资产情况

根据华傲数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年末，华傲数据资产总额为 9,462.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年末总额为 6,404.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58.63 万元。负债合计为 3,785.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年末总额为 1,915.4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7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76.92 万元。

3) 人员情况

根据华傲数据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傲数据的员工人数为 146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4) 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华傲数据出具的说明，华傲数据产品主要涉及大数据管理、图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分析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向客户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等的整体数据管理解决方案。产品的发展方向是通过可集成、可独立应用的数据质量及管理的产品研发，形成以大数据、复杂数据、劣质数据为处理对象，以自动化数据质量分析及管理技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构建的大数据的“析”“量”“质”三大领域的产品体系包括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关键数据质量提升平台、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历史数据管理平台、地址清洗补全系统等大数据产品。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华傲数据出具的说明，华傲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 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占华傲数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12.98%；② 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725 万元，占华傲数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10.4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华傲数据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华傲数据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华傲数据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

（4）拓尔思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拓尔思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拓尔思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1993 年 1 月 18 日	由北信工程出资 19.6 万美元，占比 49%；香港易宝出资 20.4 万美元，占比 51%；共认缴 40 万美元注册成立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0 日	信科互动与北信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北信工程将其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予信科互动，同日，信科互动与香港易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香港易宝将其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予信科互动，变更完成后：香港易宝出资 14.40 万美元，占比 36%，信科互动出资 14 万美元，占比 35%，北信工程出资 11.6 万美元，占比 29%。
2001 年 12 月 13 日	更名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	拓尔思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香港易宝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信科互动，同时将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变更完成后：信科互动出资 28.4 万美元，占比 71%，北信工程出资 11.6 万美元，占比 29%。
2003 年 4 月 15 日	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转制前的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按 1993 年 4 月 24 日最后一次入资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 220.4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279.60 万元由公司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并按公司转成内资企业后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变更完成后：信科互动出资 355 万元人民币，占比 71%，北信工程出资 145 万元人民币，占比 29%。
2004 年 4 月 25 日	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部分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信科互动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完成后：信科互动出资 855 万元人民币，占比 85.5%，北信工程出资 145 万元人民币，占比 14.5%。
2007 年 7 月 11 日	2007 年 7 月 11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信科互动将其持有的在公司全部出资 855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金科高创。变更完成后：信科互动出资 847 万元，占比 84.7%，北信工程出资 145 万元，占比 14.5%，金科高创出资 8 万元，占比 0.8%。
2007 年 9 月 21 日	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20 万元，增加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创投、达晨创投、美联融通以货币资金认缴。变更完成后：信科互动出资 847 万元，占比 75.63%，北信工程出资 145 万元，占比 12.95%，金科高创出资 8 万元，占比 0.71%，深圳创投出资 72 万元，占比 6.43%，达晨创投出资 32 万元，占比 2.86%，美联融通出资 16 万元，占比 1.43%。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信科互动持有 6,806.25 万股，占比 75.63%，北信工程持有 1,165.14 万股，占比 12.95%，金科高创持有 64.26 万股，占比 0.71%，深圳创投持有 578.61 万股，占比 6.43%，达晨创投持有 257.13 万股，占比 2.86%，美联融通持有 128.61 万股，占比 1.43%。
2011 年 6 月 15 日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资产情况

根据拓尔思 2016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年末，拓尔思资产总额为 206,157.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年末总额为 97,250.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8,906.63 万元。负债合计为 37,544.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年末总额为 35,787.27 万元，非流动

负债 1757.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8,612.14 万元。

3) 人员情况

根据拓尔思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拓尔思的员工人数为 1,637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4) 业务和技术情况

根据拓尔思 2016 年年度报告，拓尔思的核心业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挖掘云服务三大板块，涉及大数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和人工智能等应用方向。拓尔思始终坚持在大数据智能处理、互联网内容管理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方向上持续投入进行自主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拓尔思是自主可靠软件产品领域的代表企业，TRS 中文全文检索系统、WCM 内容管理平台、CKM 中文文本挖掘等软件均代表了国内相关领域自主创新的领先水平，拓尔思当前的主要产品还包括有海贝大数据管理系统、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大数据舆情分析平台、水晶球分析师平台、安全数据交换系统、安全单向导出（入）系统、安全视频交换系统、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安全智能监测分析平台等。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拓尔思 2016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拓尔思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中新赛克不存在关系。

2、凌东胜控制的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有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有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南京恒涵为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持有上述四家合伙企业份额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有其他经营活动；其股东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东胜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斌。

(2)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迪玛特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南京迪玛特的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2016年11月8日，凌东胜出资160万元（占比80%），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万元（占比20%）；2017年3月30日，引进新股东，增资至233.46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凌东胜（68.53%）、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13%）、周舒宏（1.50%）、季玮（1.00%）、翟宏丽（1.50%）、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2.0%）、上海蓝土宜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3月，除持有迪玛特（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3月，拥有20名员工
业务和技术情况	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平台开发、维护、网络销售各类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3）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凌东胜出资39.6万元（占比99%），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0.4万元（占比1%）
资产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持有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7.13%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除2位出资人外，无其他人员。
业务和技术情况	截至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五）上述企业是否可能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江南天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江南天安分别出具的说明，江南天安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资产、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且主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存在不同，且深创投集团并未控制江南天安，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江南天安所从事业务均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性，但发行人的产品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与江南天安的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南天安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星环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星环信息分别出具的说明，星环信息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并未参与星环信息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未接受星环信息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星环信息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且主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存在不同，且深创投集团并未控制星环信息，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大数据运营产品与星环信息的产品同属于大数据领域，存在潜在竞争，但在产品功能和应用上，发行人的大数据运营产品主要是提供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大数据基础硬件系统、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功能，更偏向提供产品及应用方案，与星环信息的产品旨在提高大数据处理的平台技术有着明显的不同。同时发行人的大数据运营产品提供面向最终用户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星环信息的客户类型不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其他产品与星环信息无论在功能还是应用场景上都不相同，与星环信息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环信息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华傲数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华傲数据分别出具的说明，华傲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资产、技术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并未参与华傲数据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未接受华傲数据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华傲数据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且主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存在不同，且深创投集团并未控制华傲数据，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傲数据在大数据领域主要涉及大数据管理、数据

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等的整体数据管理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的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发行人与华傲数据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傲数据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拓尔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拓尔思公告的相关信息资料，拓尔思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人员、业务、资产、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且主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存在不同，且深创投集团并未控制拓尔思，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拓尔思的核心业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挖掘云服务三大板块，涉及大数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和人工智能等应用方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与拓尔思的信息安全产品有一定的业务相似性，根据拓尔思 2016 年年报显示，拓尔思的全部集中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市场在海外。综上所述，拓尔思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不同，拓尔思的信息安全产品与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客户所在的市场区域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拓尔思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凌东胜控制的企业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有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持有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南京恒涵为上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持有上述四家合伙企业份额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有其他经营活动；其股东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凌东胜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斌。

根据南京迪玛特的说明，南京迪玛特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平台开发、维护、网络销售各类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互联网商贸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

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南京爱丝路的说明，南京爱丝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江南天安、星环信息、华傲数据及拓尔思由于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处于相同行业，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性，除上述情况外，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业务可能相似的相关企业、凌东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深创投集团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深创投集团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深创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管理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发行人的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深创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登记为中新赛克股东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中新赛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作为中新赛克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新赛克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新赛克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新赛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新赛克，以避免与中新赛克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中新赛克及中新赛克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具体信息请参见上述“（一）深创投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所投资、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和相似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深圳国资委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	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凌东胜持股 99.00%	0.99	创业投资业务
2	南京嗨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东胜持股 17.39%	20.00	创业投资业务
3	南京冠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凌东胜持股	2.00	股权投资

序号	对外投资	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伙)	5.00%		
4	南京智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东胜持股 3.23%	10.00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
5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凌东胜持股 80.00%	160.00	互联网平台开发, 维护, 网络销售各类商品
6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凌东胜持股 99.00%	39.6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7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凌东胜持股 99.00%	39.6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8	西藏大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恩江持股 30%	300.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9	天津爱牵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恩江持股 1.875%	1.59	企业管理咨询
1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勇持股 3.00%	30.00	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投资策划等
1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持股 2.13%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2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彭晓光持股 85.00%	85.00	文化艺术交流业务
13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彭晓光持股 38.00%	570.00	文化艺术交流业务
14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彭晓光持股 1.80%	108.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
15	曙光星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彭晓光持股 21.00%	1,050.00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6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5.00%	329.40	通信、导航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服务
17	南京魔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4.00%	62.50	计算机网络设备研发及技术咨询
18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4.25%	425.00	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19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20.00%	1,556.00	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
20	上海柏思飞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0.00%	10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21	上海铭轩家具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0.00%	70.00	室内装潢装饰设计
22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4.95%	500.00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23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3.33%	1000.00	股权投资
24	上海实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0.00%	10.00	网络信息
25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0.00	网络科技

序号	对外投资	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7.60%		
26	北京朗亿迅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3.00%	300.00	技术开发
27	上海布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1.11%	1.67	计算机网络科技
28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7.50%	13.46	计算机网络科技
29	上海奇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5.00%	15.00	网络科技
30	宁波越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50.00%	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1	宁波银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50.00%	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2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19.23%	5,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3	华控传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6.00%	1,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4	上海磐石容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36.90%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35	上海磐石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19.97%	150.00	创业投资业务
36	上海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2.00%	120.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37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20.00%	1,000.00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38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20.00%	2,000.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39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5.00%	8.36	汽车保养服务
40	深圳市一号家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10.00%	12.5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4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35.00%	35.00	创业投资业务
42	上海磐石盛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11.85%	909.00	创业投资业务
43	深圳市融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章银持股 52.00%	1,560.00	创业投资业务
44	北京广视通达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银持股 3.00%	38.41	移动数字服务
45	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波持股 20.00%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46	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波持股 30.00%	9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7	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波持股 1.00%	1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
48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斌持股 1.00%	0.01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序号	对外投资	持股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49	南京市军荣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梁磊持股 6.67%	8.00	动漫点播观看服务
50	江山市龙兴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陈卫华持股 90%	459.00	生产销售变压器
51	上海越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一帆持有 5%	2000.00	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5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一帆持有 22.25%	5785.00	股权投资
53	上海三叉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帆持有 4.98%	66.70	移动交友服务平台
54	上海奕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帆持有 17.17%	10.00	招聘服务平台
55	上海柯来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一帆持有 10%	13.75	生产销售弱视治疗仪
56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陈一帆持有 20%	2000.00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向中兴通讯关联销售量逐步降低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中兴通讯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欠缺，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向中兴通讯关联销售量逐步降低的原因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交易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交易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购销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关联交易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关联交易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兴通讯	-	-	152.55	0.52%	1,565.09	5.92%
中兴康讯	244.28	0.71%	707.50	2.42%	470.90	1.78%
中兴仪器	290.60	0.85%	-	-	-	-
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534.88	1.56%	860.04	2.94%	2,035.99	7.70%
采购	关联交易 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关联交易 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关联交易 金额	采购总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新通讯	0.27	0.0024%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268.6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60.26	0.52%	11.27	0.17%	41.9	0.58%
无锡光电子	-	-	-	-	76.34	1.05%
中兴高达	333.55	2.89%	122.9	1.85%	57.03	0.79%
中兴国通	1,667.66	14.45%	165	2.48%	-	-
中兴仪器	799.15	6.92%	-	-	-	-
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合计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1、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无锡光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1.43 万元、25.07 万元。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对外出售了无锡光电子全部股权，2015 年起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2016 年的交易金额。

（2）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交易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 2003 年，中兴通讯因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专门的子公司中新有限（发行人前身）从事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5 年，发行人发现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机会，开始研制宽带网产品，自主开发国内市场；2006 年起，中兴通讯开发海外信息安全类项目时，非核心主业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研发，发行人组建研发团队，专门针对海外市场用户需求研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独立发展自身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在销售渠道方面，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团队开拓国内市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中兴通讯拥有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销售渠道，由于发行人早期规模较小，与中兴通讯合作开发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类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海外业务快速扩张。此外，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

成本的考虑，发行人的采购利用了中兴通讯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故与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发生较多采购交易。

3) 2012 年，中兴通讯为满足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聚焦主业发展及取得投资收益的目的，将发行人及其他两家非核心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对外转让。由于控股权变动及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原与中兴通讯在海外市场渠道及采购渠道的合作已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大力组建了海外销售团队直接覆盖主要目标国家市场，同时自行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资源，建立了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同时，由于中兴通讯对发行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仍有需求，中兴通讯仍是发行人重要的海外市场渠道资源，双方继续在海外市场开展合作；此外，发行人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时，由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产品有一定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了部分采购业务。

（3）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并实现收入的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用于海外国家项目，以及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海外市场信息安全类项目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等产品、服务具有必要性：

1) 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和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在海外市场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在海外设立了多个业务平台，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多家各种类型的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在国际电信市场，中兴通讯已向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全球范围内具有中兴通讯这样发达的海外销售网络、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及通信信息解决方案业务能力的企业有限，与中兴通讯这样的规模和级别的全球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业和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接触更多海外客户、更早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可以更快将产品推向市场，与海外客户巩固合作关系、积累海外客户和销售渠道资源，提高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2) 自 2006 年起，中兴通讯开发海外信息安全类项目时，非核心主业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研发，发行人主要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提供网络内容安全软件及配套技术服务等产品、服务，同时，由于海外客户对发行人

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亦有需求，发行人也根据海外项目中客户的需求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了少量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的合作系历史上双方业务合作的正常延续。

（4）报告期内向中兴通讯关联销售量逐步降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5.99 万元、860.04 万元、244.28 万元，受 2013 年合同额减少及项目执行进展两方面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在最近三年逐步降低：

1) 2013 年新签署的合同额减少

2011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签署的合同额分别为：2011 年 7,186.25 万元、2012 年 7,169.56 万元、2013 年 398.01 万元、2014 年 4,799.9 万元、2015 年 8,696.6 万元、2016 年 1,518.9 万元。2013 年合同额减少的原因如下：A、中兴通讯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发生亏损，对海外市场项目开发的资源投入有所减少，海外市场业绩出现下滑；B、由于发行人加大了自行拓展海外市场渠道的力度，在主要海外目标市场国家设置了销售片区，覆盖东南亚和非洲等国家市场，提高对目标市场国家最终用户的直接覆盖和服务能力。

由于海外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部分中兴通讯海外销售机构长期跟踪、开拓的项目落地建设，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中兴康讯签署了一批新建项目合同，2014 年至 2016 年合同额有所提高。

2) 海外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收入确认与合同签署有一定的滞后

海外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实施内容较为复杂，涉及到排产、发货、清关、验货、硬件安装、软件调试、验收测试、用户培训、现场维保等多个环节，同时，客户及与相关的当地其他单位的配合能力也影响项目进展，故项目实施和交付周期通常超过一年，海外项目合同签署至验收实现收入有一定的滞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2 年至 2013 年签署的合同实施完毕并验收，由于 2013 年合同额大幅下降，而 2014 年（主要签署于年末）、2015 年新签署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实现收入，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步降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兴通讯、中兴康讯已经签署的海外项目合同正在执行尚未实现的收入金额为 1.27 亿元（不含税），上述合同预计将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验收并形成收入。

（5）向中兴仪器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兴仪器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仪器、环保设备以及精密仪器业务，2016 年，中兴仪器为满足其客户的特殊需求，需对外采购固定式产品与其自身产品集成后提供给客户使用，中兴仪器经过对市场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选型测试，由于发行人产品功能与中兴仪器产品互补，能够满足其客户的需求，故中兴仪器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由于市场上能满足中兴仪器客户特殊需求的厂商较少，故发行人与中兴仪器最终达成交易，该市场需求较为偶发，报告期内仅在 2016 年发生。

（6）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必要性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生产过程所需物料包括芯片、IC 阻容感等电子元器件、模块及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主要有两类交易，一类是历史延续的采购业务，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持续发生并在报告期内延续；第二类是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业务，系由于发行人开发新产品的需求在市场上选择供应商的结果。两类采购业务的采购对象、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历史延续的采购	中兴新通讯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中兴通讯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中兴康讯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中兴高达（电源模块）	99.02	0.86%	45.28	0.68%	57.03	0.79%
	无锡光电子	-	-	-	-	76.34	1.05%
	小计	600.98	5.21%	894.38	13.45%	1,459.50	20.17%
报告期内新增的采购	中兴国通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中兴高达（4G 模块等）	234.53	2.03%	77.62	1.17%	-	-
	中兴仪器	799.15	6.92%	-	-	-	-
	小计	2,701.34	23.41%	242.62	3.65%	-	-
	合计	3,302.32	28.62%	1,137.00	17.10%	1,459.50	20.17%

注：1、由于 2013 年 10 月中兴通讯已将无锡光电子全部股权对外出售，自 2015 年起，无

锡光电子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5 年、2016 年的交易金额。

如上表所示，历史延续的采购业务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16 年度采购额提高主要是由于新增的采购额大幅提高所致。

2) 历史延续的采购的必要性

中兴通讯是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在全国各区域设有较多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中有众多企业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电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配套件。发行人作为中兴通讯子公司期间，早期业务规模较小，利用中兴通讯集团的供货渠道和自产品资源能够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故历史上与中兴通讯及关联企业持续发生经常性采购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在市场上选择合格供应商、组建采购渠道的过程中，由于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相关企业的产品较市场同类供应商有一定的优势，或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公司在市场化原则下选择了中兴通讯下属企业或相关企业作为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新发生了一些采购业务。发行人将中兴通讯下属企业与第三方供应商均视为同等的市场供应商，遵循了供应商选择流程，综合各方面因素选择中兴通讯下属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

2、发行人向金陵科技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金陵科技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如下：

(1) 金陵科技是国内安全行业市场份额较高的系统集成商，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进行交易以出售发行人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安全市场，通常由行业系统集成商进行集成后销售给最终用户。发行人在安全市场与包括金陵科技在内的系统集成商均有业务合作，金陵科技是国内安全行业市场份额较高的系统集成商，在其部分项目中，金陵科技后端应用系统软件需要与宽带网产品集成为整体系统交付给客户，而金陵科技在早期未自产宽带网产品，对宽带网产品有采购需求。发行人是较早推出宽带网产品的企业，且金陵科技与赛克科技都在南京，2006 年，金陵科技经过测试、试用和供应商评比后决定采购发行人的宽带网产品；发行人后续推出的移动网产品亦经过了金陵科技测试、试用和供应商评比，鉴于发行人的产品更新、服务以及年度价格商谈等具有综合优势，金陵科技选择继续向发行人

采购，双方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金陵科技在近年开始自产宽带网产品，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下降，故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额逐年下降。

(2) 部分用量较少的原材料和外购产品，市场供应商较少，金陵科技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故向其采购

发行人于 2015 年向金陵科技采购的主要是 3G(C)主动模块和采集器，是由于客户对 3G(C)制式设备有特殊功能定期需求。由于发行人面向的客户对具有该功能模块的 3G(C)设备需求较小，发行人未自产 3G(C)主动模块，选择对外采购；采集器是移动网产品的配套件，用于满足客户偶发的定制需求。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供应商较少，经测试验证和综合比较后，金陵科技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故选择向金陵科技采购。由于近年市场对该类产品需求萎缩，发行人采购需求减少，故报告期内向金陵科技采购额下降。

3、 发行人向久凌软件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久凌软件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如下：

(1) 向久凌软件销售的必要性

久凌软件主营业务为智能监控产品，主要面向公安市场提供应用软件，属于后端应用系统，而发行人能够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属于前端系统，其产品和发行人的产品有一定互补性，在部分业务中下游客户有需要搭配应用软件产品使用移动网产品。基于发行人与久凌软件有一定的业务关系，相互较为了解，故久凌软件选择向发行人采购。2016 年久凌软件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为 9.06 万，交易额较小。

(2) 向久凌软件采购的必要性

由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将移动网产品配套视频检索软件使用，发行人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该产品 2014 年同类供应商较少，久凌软件系较早从事智能监控软件业务的厂商，能够提供发行人所需产品，故发行人于 2014 年向久凌软件采购了总金额为 79.13 万元的外购软件并在当期实现销售。

4、 核查意见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金陵科技、久凌软件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交易均因自身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正常采购与

销售交易，其中，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系基于特定行业格局及中兴通讯行业地位、发行人历史上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的股权关系，结合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长期友好合作及业务互补关系所形成的，有利于发行人海外业务的迅速扩张。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兴通讯关联销售逐步降低的原因包括：1）中兴通讯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发生亏损，对海外市场项目开发的资源投入有所减少，海外市场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 2013 年与中兴通讯的合同额减少；2）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自行拓展海外市场渠道的力度，在主要海外目标市场国家设置了销售片区，覆盖东南亚和非洲等国家市场，提高对目标市场国家最终用户的直接覆盖和服务能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2 年至 2013 年签署的合同实施完毕并验收，由于 2013 年合同额大幅下降，而 2014 年（主要签署于年末）、2015 年新签署的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实现收入，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步降低。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入库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和排查；（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约 90%）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投资企业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除深创投集团下属基金公司投资的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深创投集团参股企业（深创投持股 20%）投资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5%）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交易的企业；深创投集团下属基金或参股企业对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且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4）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清单，与发行人之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5）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物流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前员工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7）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中的部分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并取得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部分下游销售合同。

通过以上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中兴通讯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欠缺，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和销售均属于独立的市场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1) 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交易内容	用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网络内容安全技术服务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	-	152.55	0.52%	1,565.09	5.92%
中兴康讯	网络内容安全软件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244.28	0.71%	707.50	2.42%	130.72	0.49%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用于海外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	-	-	-	340.18	1.45%
	销售额合计	/	244.28	0.71%	860.04	2.94%	2,035.99	7.70%
采购	交易内容	用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通讯	机框组件、处理器模块、电源模	用于生产嵌入式设备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	268.60	2.33%	307.51	4.62%	529.24	7.31%

	块、通用交换机产品、电源设备产品以及其他物料	购产品						
中兴康讯	通用型原材料芯片、其他元器件、少量PCB和结构件、存储和工程辅料	用于生产嵌入式设备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辅料	172.83	1.50%	528.49	7.95%	785.15	10.85%
中兴供应链	通用型原材料芯片、其他元器件和结构件	用于生产嵌入式设备的原材料	60.26	0.52%	11.27	0.17%	41.90	0.58%
无锡光电子	光模块原材料以及光放大器产品	用于生产嵌入式设备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	-	-	-	76.34	1.05%
中兴高达	电源芯片和电源模块、4G模块	用于生产嵌入式设备的原材料	333.55	2.89%	122.90	1.85%	57.03	0.79%
中兴国通	4G模块	用于生产移动网产品4G制式设备	1,667.66	14.45%	165.00	2.48%	-	-
	采购额合计	/	2,502.91	21.69%	1,135.17	17.07%	1,489.66	20.58%

注：1、销售额占比=当期向该客户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2、采购额占比=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当期采购总额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采购主要用途是用于嵌入式设备（包括宽带网产品的机架式单板、机架式机框、盒式、加速卡，以及移动网产品的固定式和移动式产品）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及少量工程辅料，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采购。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内外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及各行业经销商等，报告期内，仅2014年度向中兴康讯销售了移动网产品和宽带网产品合计实现收入340.18万元，交易额较小。

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产品呈现形式为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内容安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支出为研发费用，不需要向中兴通讯及下属公司采购任何原材料或配件。

因此，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除少量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外，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物料和向其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与中兴新通讯、中兴仪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新通讯、中兴仪器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交易内容	用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仪器	移动网产品固定式设备	应其下游客户需求用于其项目	290.60	0.85%	-	-	-	-
采购	交易内容	用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兴仪器	移动网络热点设备	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799.15	6.92%	-	-	-	-
中兴新通讯	结构件和服务机柜的零星采购	用于生产嵌入式设备的原材料、配套销售的外购产品	0.27	0.00%	1.83	0.03%	-30.16	-0.42%
	采购合计	/	799.42	6.93%	1.83	0.03%	-30.16	-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中兴新通讯发生了零星采购。2016 年度，发行人与中兴仪器发生了购销交易，向中兴仪器采购 799.15 万元，销售 290.60 万元。

发行人向中兴仪器采购的移动网络热点设备属于外购产品，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需要对外采购，发行人向中兴仪器采购后不用于生产，与发行人固定式产品一起交付给客户使用。发行人向中兴仪器销售的固定式产品是由于其市场项目中，客户有特殊功能需求，中兴仪器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与其自身产品集成后向客户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采购的物料系用于生产发行人自研产品的原材料、配套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外购产品及少量工程辅料；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是发行人主要是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除少量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外，发行人向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物料和向其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关联，不属于委托加工；中兴通讯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2、核查意见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兴通讯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均根据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发行人向中兴通讯采购的物料与向中兴通讯主要销售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没有业务关联，均属于独立的市场行为，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各方均为独立的经营主体，自主作出决策，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发行人独立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采购和销售对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欠缺；中兴通讯及其关联企业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核查并说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核查并说明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股东凌东胜转让给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沅的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

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员工股权收益权的安排及清理的相关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转让流水及完税证明、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凌东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国信证券对发行人董事长靳海涛进行了访谈、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国信证券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包括公司现场访谈、上门访谈、网络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上持有员工股权收益权的人员进行了访谈，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和承诺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史股权收益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 2005 年以来存在通过股权收益权形式委托持股的情况，即由员工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认购款项，获得发行人股东所拥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的收益权，但并不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东所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等），员工一旦离职，将由发行人股东回购该等员工所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具体情况可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收益权的安排”。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历史入股、退股文件、款项入股凭证及退股凭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历史上员工股权收益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工作，访谈确认方式包括公司现场访谈、网络视频访谈、签署《访谈提纲》及《确认函》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访谈确认股权收益权的情况如下：在历史上曾享有股权收益权的共 143 人中，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其中的 113 人进行了访谈，剩余的 30 名员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与其逐一进行了电话联系，留存了联系记录并在《金陵晚报》刊登公示相关事宜，但由于最终未能联系上被访谈对象或被访谈对象未予接受访谈等原因，最终未能完成对其访谈确认。

为避免未来因员工股权收益权所引发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中新赛克历史上股权收益权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中新赛克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新赛克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中的四家由发行人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未发现在该等文件中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条款。此外，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于 2017 年 5 月分别签署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持有的该等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北京康益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美亚柏科以 4,898.135 万元认购 205 万股新增股本、同意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 205 万股新增股本、同意北京康益以 2,150.40 万元认购公司 90 万股新增股本，以上合计以 11,946.67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新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同时，《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载明：计划在前海投资基金设立以后，北京康益将本次增资获得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该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北京康益原法定代表人刘杨、前海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靳海涛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当时引进投资人时，前海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北京康益当时拟成为前海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经协商，北京康益同意由其先行投资发行人，待前海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后再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之后虽然北京康益因为商业原因未投资前海投资基金，但基于原先的约定，仍然履行承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平价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海投资基金成立。2016 年 1 月，北京康益与前海投资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2,150.40 万元平价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2016 年 1 月 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程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收益权安排以及北京康益曾经代前海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经或目前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5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岑实业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36%的股权转让，其中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北京网中行，其余11%的股权以21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朱宏军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2%的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1.5%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3月10日，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与创码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岑实业与北京网中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岑实业与创码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年4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刘庆亮、朱宏军、张云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2015年9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1）金岑实业向北京网中行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为：2003年，中兴通讯因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注意到市场上其非核心业务有市场需求，与具备市场销售能力的股东金岑实业合资成立中新有限，但2003年中新有限成立至2005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协商，引进战略股东北京网中行，专注互联网安全产品，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金岑实业、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向创码科技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为：创码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受让金岑实业、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的股权，用于未来对员工进行激励。金岑实业转让给创码科技的价格为1.91元/注册资本，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刘庆良转让给创码科技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根据朱宏军、凌东胜、刘庆良、张云龙的书面确认，其当时转让股权已分别收到创码科技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已实际缴纳税款。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4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网中行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21%的股权转让给创码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凌东胜、2%的股权转让给鞠新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4月25日，鉴于北京网中行所持中新有限的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向北京网中行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网中行转让所持深圳中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25%股权批复》，同意北京网中行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广信评报字（2006）第02号）所载明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转让价（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2006年6月2日，深圳高交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深高交所鉴字[2006]第66号），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该股权转让于2006年4月27日在深圳高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成交时间为2006年6月1日，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1.0875万元。北京网中行与创码科技、凌东胜以及鞠新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网中行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21%的股权以26.1135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2%的股权以2.4871万元转让给凌东胜，2%的股权以2.4871万元转让给鞠新霞。2006年7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网中行将其所持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创码科技、凌东胜及鞠新霞经参加本次挂牌交易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均为1.24元/注册资本。根据凌东胜、鞠新霞的书面确认，其受让股权时分别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2.4871万元。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4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洪海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2%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同意马红兵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1.5%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创码科技。

2006年11月14日，王洪海、马红兵与创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2月1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中新有限原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海和马红兵从中新有限处离职，因此相应不再持有中新有限股权，经协商，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创码科技于2007年6月22日向王洪海和马红兵分别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4、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中新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转增。中新有限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审字[2006]128 号），对中新有限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 1 至 8 月的经营成果予以审计。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06]08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新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5603 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系考虑发行人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凭证，凌东胜已支付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5 日，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因纽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因纽特与创码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创码科技内部股权调整，因此以象征价格将创码科技持有的中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因纽特。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7 日，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的 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 万元）以人民币 22,007,330.3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通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9 月 17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码科技与中兴通讯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发行人、深创投集团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转让的原因为：当时中新有限的 93 名员工以及 2 名前中兴通讯员工通过创码科技及其股东杨明、鲍钟峻合计持

有中新有限 7.486%的股权收益权，凌东胜持有 2%股权。包括深创投在内的投资人在与中兴通讯谈判时，均提出中新有限管理团队持股比例较低的问题，希望可进一步提高管理团队持股比例。根据协商，最终确定中新有限员工股比例调整为 20%（包括凌东胜直接持有的 2%股权），创码科技持有的另外 14%中新有限股权由中兴通讯收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中新有限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195,216.73 元，对应 14%的权益为 22,007,330.34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中兴通讯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向创码科技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7 日，创码科技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以人民币 13,899,005.09 元的价格转让给凌东胜。2012 年 9 月 21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码科技与凌东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发行人、深创投集团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包括深创投集团在内的投资人在与中兴通讯谈判时，均希望提高员工持股比例。根据协商，最终确定中新有限员工持股比例调整至 20%（包括凌东胜直接持有的 2%）。创码科技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 18%的股权转让给凌东胜，由凌东胜代为持有，其中 7.486%的股权以股权收益权的形式已分配至部分员工，剩余 10.514%股权尚未分配至具体员工。上述 7.486%的股权，员工在认购股权收益权时已向创码科技支付了转让款，因此该等 7.486%股权转让给凌东胜时未实际作价，凌东胜仅需支付 10.514%股权所对应的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中新有限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19.52 万元扣除 2011 年度分红 2,500 万元后为 13,219.52 万元，对应 10.514%的转让价款为 13,899,005.09 元，具体转让价格为 7.72 元/注册资本。凌东胜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向创码科技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41.6%的股权以 343,354,232.2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6.5%的股权以 53,649,098.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红土，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5%的股权以 20,634,268.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红土，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5%的股权以 20,634,268.76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红土，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9%的股权以 15,682,044.26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百瑞，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5.1%的股权以

42,093,908.2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融银，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16,507,41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赢，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2%的股权以 9,904,449.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润，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3.3%的股权以 27,237,23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粤梅，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4%的股权以 11,555,190.5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章银。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的 68%的股权以人民币 52,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集团、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转让的原因为：中兴通讯聚焦核心业务，而中新有限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业务；中新有限作为中兴通讯非核心业务子公司，中兴通讯通过出售其股权，可以获得对外投资收益。该次股权转让按照中新有限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利润的 11.1 倍，系由中兴通讯与各家投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市场化定价的结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深创投集团等投资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10 月、11 月、2013 年 3 月向中兴通讯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9、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4 日，鞠新霞与詹春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鞠新霞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2%的股权以 16,507,415.01 元的价格转让给詹春涛。2013 年 2 月 28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鞠新霞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 2%的股权转让给詹春涛，中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根据鞠新霞与詹春涛 2013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詹春涛出具的确认，该次转让系詹春涛基于对中新有限未来前景看好而做的投资，经与鞠新霞协商一致，确定按照中新有限 2012 年年末净利润的 11.1 倍作价由詹春涛受让鞠新霞持有的中新有限 2%股权。

根据詹春涛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为：该次转让系詹春涛基于对中新有限未来前景看好而做的投资，经与鞠新霞协商一致，该次股权

的转让价格为 77.70 元/注册资本，按照中新有限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利润的 11.1 倍 PE 定价。受让方詹春涛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10、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凌东胜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9%股权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持有中新有限的 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众沅，中新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9 月 24 日，凌东胜与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凌东胜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9%的股权以 694.950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的股权以 77.2166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众沅。201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下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中新有限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决定对股权收益权安排进行清理，股权收益权持有人不再通过凌东胜持有中新有限股权收益权，而是通过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沅间接持有中新有限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按照凌东胜 2012 年 9 月受让中新有限的价格作价，由于系对股权收益权安排清理，股权收益权持有人取得股权收益权时已实际支付了价款，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11、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52.6316 万元，其中：由南京众昀以 921.355146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36.8421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创沅以 394.866491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中新有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4 年 12 月 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4]22 号），验证中新有限收到股东实缴资本。2016 年 6 月 14 日，天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健验[2016]3-78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确认。2014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下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深创投集团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及作价依据为：中新有限为了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持续发展，根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深创投集团与凌东胜签署的《协议书》、中新有限 2012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四次股东会、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凌东胜为首的管理团队在 2013 年业绩达到一

定目标后进行相应的股权激励，即参考 2013 年中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对中新有限进行增资。

12、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康益出资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美亚柏科出资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2015 年 6 月 27 日，北京康益、美亚柏科、任子行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康益以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其余 2,060.4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1.8% 股份；美亚柏科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任子行网络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1,946.6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引入前海投资基金、美亚柏科和任子行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增加发行人经营流动性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加强发行人的客户服务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的作价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在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因素，以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85,962,255.17 元为基础，经发行人与战略投资人协商，按约 12.5 倍 PE 确定。

13、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康益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康益与前海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康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90 万股股份以 21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北京康益、前海投资基金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发行人拟引入前海投资基金、任子行及美亚柏科作为战略投资者，但当时前海投资基金未成立，因此由北京康益代前海投资基金入股，待前海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后再平价转给前海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北京康益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的相应对价 23.89 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三） 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2011 年创码科技将中新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因纽特系考虑内部股权调整之需要，属于内部转让，因此以象征价格作价，而 2012 年股权转让（包括创码科技将所持有的中新有限股权转让给中兴通讯、凌东胜，以及中兴通讯将股权转让给深创投集团等投资人）除创码科技转让给凌东胜的股权中有部分系股权收益权持有人变更而未纳入作价外，其余股权转让均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因此 2011 年股权转让与 2012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2、 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2 年 9 月 17 日与 2012 年 9 月 27 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为：（1）2012 年 9 月 17 日，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4%股权转让给中兴通讯，定价依据为中新有限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19.52 万元，对应 14%的转让价款为 22,007,330.34 元，即按 15.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作价；（2）2012 年 9 月 27 日，创码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8%股权转让给凌东胜，其中 7.486%的中新有限股权为员工所持有的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股权，员工在取得上述股权收益权时已向创码科技实际支付了转让款，因此，凌东胜受让上述中新有限 18%的股权时，该等 7.486%股权未实际作价，凌东胜仅需支付 10.514%股权所对应的价款，定价依据为中新有限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19.52 万元扣除 2011 年度分红 2,500 万元后为 13,219.52 万元，对应 10.514%的转让价款为 13,899,005.09 元，即按 7.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作价。

由于中新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放了 2011 年度分红 2,5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7 日股权转让的作价时扣除了上述分红款，上述 2012 年 9 月 17 日与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存在合理性。

（四）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股东凌东胜转让给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沣的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

2014 年 9 月 24 日，凌东胜与南京创昀和南京众沣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凌东胜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9%的股权以 694.950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创昀，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1%的股权以 77.2166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众沣。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按照凌东胜 2012 年 9 月受让中新有限的价格作价，转让价格相同，均为 7.72 元/注册资本。

（五）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任子行、美亚柏科、前海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凌东胜和李斌，有限合伙人包括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该等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情况如下：

（1）南京创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69	0.10%	-	-
2	凌东胜	136.29	19.61%	34080219701126*** *	201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赛克科技总经理。
3	朱宏军	61.77	8.89%	32010619660202*** *	2012 年 1 月起至今，任山东英特力光通信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4	杨庆威	38.61	5.56%	22012319701208*** *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担任赛克科技技术发展部部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京分公司运营中心研发管理部门经理。
5	陈峥	38.61	5.56%	23010319681218***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	赛克科技物流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赛克科技方案营销部策划；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办公室职务；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在赛克科技战略发展部任职；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门副经理。
6	池毓东	38.61	5.56%	23010319700317***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商务技术部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四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7	韩志前	38.61	5.56%	32082819800509***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总经理。
8	唐静	38.61	5.56%	34050419760422***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市场部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赛克科技第一销售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助理。
9	赵鸿海	38.61	5.56%	32083119710907***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销售北京分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二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10	凌苗	38.61	5.56%	32010319711101***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总经理。
11	王明意	38.61	5.56%	41302519730628*** *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赛克软件总经理；
12	章轶	30.89	4.44%	42242919761111*** *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13	李斌	23.16	3.33%	34020219831014*** *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2013年4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起至今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胡海聿	19.30	2.78%	44062119751128***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部门经理。
15	潘腾	15.44	2.22%	44010419761108*** *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副经理；2015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战略产品经营二部门副经理。
16	王圣睿	15.44	2.22%	32020219881225***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产品策划；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品牌管理专员。
17	臧洪兴	15.44	2.22%	32042119720125***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销售南京分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18	蔡炜	10.04	1.44%	32090219791009*** *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赛克科技综合办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南京一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谢辰成	10.04	1.44%	321001198508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科长、国际工程测试部部门经理；2013 年 11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赛克科技副产品总经理；2014 年 5 月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总经理。
20	熊劲松	10.04	1.44%	512923197209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原国内工程测试部部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部门经理。
21	童艺川	10.04	1.44%	51302219720416***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赛克科技质量部部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物流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技术管理部部门经理
22	刘欣	7.72	1.11%	51080219710527***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23	刘俊杰	7.72	1.11%	32082919730310***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销售。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区域经理。
24	夏骏	2.32	0.33%	32010219730829***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战略市场科科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部门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二销售事业部副总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理；
25	农仕磅	1.54	0.22%	45213219781115***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测试经理。
26	杜宗和	1.54	0.22%	61032119711213*** *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工程测试部科长；
27	蒋晓福	1.54	0.22%	42061919710812***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生产科科长。
28	陈普辉	1.54	0.22%	41032719820306***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29	崔鹏	1.54	0.22%	32098119811113***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30	戴丽	1.54	0.22%	34050419811004*** *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专用设备产品线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专用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
31	靳军	0.46	0.07%	64022119840507***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科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1) 南京恒涵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凌东胜	0.99	99%	见上表	见上表
2	李斌	0.01	1%	见上表	见上表

(2) 南京众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 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92	0.10%	-	-
2	凌东胜	192.64	20.91%	见上表	见上表
3	臧洪兴	101.35	11.00%	见上表	见上表
4	卢云川	92.14	10.00%	34010319711012****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兴通讯政企网行业总监；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技术总监；2013年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赛克科技方案营销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总经理。
5	李斌	76.34	8.29%	见上表	见上表
6	熊劲松	39.49	4.29%	见上表	见上表
7	胡海聿	37.51	4.07%	见上表	见上表
8	池毓东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9	韩志前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0	赵鸿海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1	凌苗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2	王明意	26.32	2.86%	见上表	见上表
13	张焰	26.32	2.86%	36250119730625****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11月担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战略产品经营二部部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赛客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夏骏	15.79	1.71%	见上表	见上表
15	戴丽	11.85	1.29%	见上表	见上表
16	文万强	11.85	1.29%	46002419781209****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兴通讯产品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挖车科技有限公司总架构师。
17	靳军	10.53	1.14%	见上表	见上表
18	汪骏	10.53	1.14%	32098119791016****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兴通讯利比亚代表处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市场销售区域经理。2017年2月至今赛克科技第一销售事业部副经理。
19	王伟	10.53	1.14%	37098219750205****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云存储产品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2015年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月至2017年1月1日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大数据研发部门经理;
20	宋永刚	10.53	1.14%	34040319780725****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1	陈林	10.53	1.14%	32108819841202****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科室科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2	殷雅婷	10.53	1.14%	32110119860808****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中兴通讯海外客户经理。
23	于贵智	10.53	1.14%	23100519810321****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兴通讯核心网产品线三营市场规划总工;2013年4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4	包先国	9.21	1.00%	34052119811005****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5	孙传明	9.21	1.00%	34112219851223****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6	谢辰成	6.98	0.76%	见上表	见上表
27	胡官荣	6.58	0.71%	32102719800824****	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赛克科技数据库科室科长;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业务规划系统部部门副经理。
28	朱伟	6.58	0.71%	32092619841223****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中兴通讯南京研究所业务院二部研发人员;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二室科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系统室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SE; 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开发部部门经理。
29	陶慧	5.26	0.57%	32031119740913****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中兴通讯运营商部员工; 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部科长; 2014年8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财务部部门经理;
30	彭道义	5.26	0.57%	32012319861111****	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 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部科长; 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财税报告部部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赛克软件财务部部门经理;
31	周艳	5.26	0.57%	32092319840213****	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体系测试工程师; 2014年6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体系科长。
32	范兵	5.26	0.57%	32068419800222****	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工程测试部工程师; 2016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客户服务部部门副经理。
33	徐扬	5.26	0.57%	32010719870709****	2012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 毕业后即来南京中新赛克科技入职; 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测试工程师; 2014年8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测试科科长。
34	陈国贺	5.26	0.57%	32038119840316****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 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赛克科技业务科科长;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35	沈彬	5.26	0.57%	34292319870930****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 2013年3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科长。
36	秦亮	5.26	0.57%	34242719860805****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南京烽火星空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 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赛克科技科长; 2016年8月今担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37	姚捷	5.26	0.57%	32010319870131****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在东南大学读硕士；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国内商务技术推广科科长。
38	刘欣	3.95	0.43%	见上表	见上表
39	陈普辉	3.95	0.43%	见上表	见上表
40	崔鹏	3.95	0.43%	见上表	见上表
41	杜宗和	2.63	0.29%	见上表	见上表
42	蒋晓福	2.63	0.29%	见上表	见上表
43	黄思捷	2.63	0.29%	44522119891107****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广东金融学院在读；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第三销售事业部大客户经理
44	贺欣	2.63	0.29%	42242919771216****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海拉（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6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区域经理、政企网项目组经理。
45	樊晓健	1.50	0.16%	32011419701103****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综合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行政管理部代理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赛克软件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

(3) 南京创沣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39	0.10%	-	-
2	周筠	100.03	25.33%	32092419730101*** *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中兴通讯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方案经营部部门经理、国内商务技术策划科科长（兼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任)。
3	凌东胜	53.57	13.57%	见上表	见上表
4	赵定益	10.53	2.67%	32088219820810****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科长、项目经理。
5	周青	10.53	2.67%	32010519821212****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6	刘晓丹	10.53	2.67%	34010419811126**** *	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于中兴通讯核心网产品线担任系统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兼科长。
7	孙浩	10.53	2.67%	37040319841017**** *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专用规划系统部部门副经理。
8	卢彦卿	10.53	2.67%	32060219830103**** *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规划系统部部门副经理。
9	严伟	10.53	2.67%	32090219831128****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10	贾有春	10.53	2.67%	15042919831206****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11	占勇	10.53	2.67%	42900119780617**** *	2012年1月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12	王瑾	9.21	2.33%	11010819811104**** *	2012年1月至今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13	张全	9.21	2.33%	34020219840902**** *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14	胡俊	6.58	1.67%	33252619841022**** *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科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开发部部门经理。
15	王振峰	6.58	1.67%	41090119760529**** *	2012年1月至2012年1月在中兴通讯担任系统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员;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6	张雷	6.58	1.67%	41302519780119****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	克科技工程师； 2013年10月2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7	仝雷	6.58	1.67%	32032419790101***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 2013年10月2年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8	丁任可	6.58	1.67%	32011219791210***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部科长。
19	王艳艳	5.26	1.33%	32082219821117*** *	2012年1月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质量管理科科长。
20	刘文轶	5.26	1.33%	32011219840714*** *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科科长；2016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国内客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21	吉志亮	5.26	1.33%	32108819820108***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测试科科长。
22	李建昂	5.26	1.33%	37098319850724*** *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驱动科科长。
23	杭小兵	5.26	1.33%	32128419840627*** *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赛克科技科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
24	朱贤杰	5.26	1.33%	33090219861028***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25	张玮威	5.26	1.33%	32010619821115*** *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赛克科技测试科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26	王辉	5.26	1.33%	32118119840105***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工程测试部工程科科长。
27	张鹏	5.26	1.33%	34122519851221*** *	2012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驱动支撑科科长。
28	刘振堃	5.26	1.33%	21021119781121*** *	2012年1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工程师、国内销售。
29	秦艳伟	5.26	1.33%	14232619870527*** *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月担任赛克科技无线测试科科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软件测试工程师。
30	戴凯乐	5.26	1.33%	32010619760421*** *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产品线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产品体系系统一室科长。
31	严小飞	2.63	0.67%	34080219831210***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32	苗胜男	2.63	0.67%	15232619860426*** *	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6年2月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测试一室科长。
33	徐慧	2.63	0.67%	32130219850210*** *	2012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管理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商务部部门经理。
34	刘泷	2.63	0.67%	53300119831112*** *	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协议科科长。
35	李稳	2.63	0.67%	32092219830522*** *	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赛克科技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36	康乐	2.63	0.67%	32010319860406***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客户服务部工程经理。
37	伍旭东	2.63	0.67%	42011119781029*** *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赛克科技IT服务科科长、技术管理部部门副经理。
38	邵斌	2.63	0.67%	32062119770819*** *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国际商务技术策划科科长。
39	朱晓丹	2.63	0.67%	32108819791110*** *	2012年1月至2012年1月为离职过渡期；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科员。2014年9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供应科科长。
40	高云宝	2.63	0.67%	34118119830202***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科长。
41	陈红旗	2.63	0.67%	14040219770224***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中兴通讯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逻辑开发科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42	席虎	2.63	0.67%	42058219861006*** *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开发工程师。
43	雷伦超	2.63	0.67%	34242719841101*** *	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系统工程师。
44	韩伟	2.63	0.67%	32102319840716*** *	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驱动二室科长。
45	周毅军	2.63	0.67%	43022319720329*** *	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区域经理。
46	张欣欣	2.63	0.67%	37028319910127*** *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济南海康安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销售事业部华北区区域经理。

(4) 南京众沣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	南京恒涵	0.08	0.10%	-	-
2	王倩	24.71	32.00%	32011419740508****	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赛克科技供应科科长；2016年7月至今待业。
3	凌东胜	13.98	18.10%	见上表	见上表
4	曹雪梅	1.54	2.00%	32010619671018****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赛克科技财务科综合会计，2015年5月至今待业。
5	孙浩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6	卢彦卿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7	严伟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8	贾有春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9	邵斌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0	占勇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1	刘振堃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2	张雷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3	丁任可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14	全雷	1.54	2.00%	见上表	见上表
15	王艳艳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16	郭付尚	0.77	1.00%	37252619820127****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物流部计划主管。
17	刘文轶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18	吉志亮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19	严小飞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0	赵定益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1	王瑾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2	张全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3	苗胜男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4	徐慧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5	刘澆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6	周青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7	李建昂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8	杭小兵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29	朱贤杰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0	胡俊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1	曾子平	0.77	1.00%	32052019790723****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硬件开发工程师。
32	张玮威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3	王辉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4	李稳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5	许翠	0.77	1.00%	42011719840916****	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赛克科技测试科科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测试二室科长。
36	杜婷婷	0.77	1.00%	32082919850228****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
37	刘晓丹	0.77	1.00%	见上表	见上表
38	蔡政华	0.46	0.60%	44060219790219****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领料员。
39	倪宝峰	0.46	0.60%	32012119800102****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赛克科技车队驾驶员；2015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车队队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经历
40	康乐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41	叶婷	0.46	0.60%	32010519831214****	2012年1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配置管理工程师。
42	伍旭东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43	张鹏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44	徐黎	0.46	0.60%	32090219811012****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赛克科技科员；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赛克科技综合管理科科长。
45	王振峰	0.46	0.60%	见上表	见上表

2、任子行

根据任子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任子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景晓军，景晓军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君安证券总公司稽核部任职；1996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电脑部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任子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美亚柏科

根据美亚柏科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美亚柏科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永芳、滕达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郭永芳，1968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数学系。1968 年到 1975 年在福建漳浦赤湖中学任教；1975 年到 2000 年间在厦门一中任教；2001 年至 2009 年任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今任美亚柏科董事会副董事长。滕达，199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系；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厦门必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网络安全专家；200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历任美亚柏科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美亚柏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4、前海投资基金

前海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前海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前海投资基金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1111
2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3	深圳市前海首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4	中机国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7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1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4074
1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3	李永魁	50,000	1.8518
1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5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7	深创投	30,000	1.1111
1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19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1111
2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21	河北汇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2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3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6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8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29	郑长春	10,000	0.3704
30	钟葱	10,000	0.3704
31	郑焕坚	10,000	0.37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32	郭德英	10,000	0.3704
3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3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35	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	5.5556
36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37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3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	1.8518
39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037
40	陈韵竹	20,000	0.7407
4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8518
4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3704
43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44	合计	2,700,000	100.0000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查阅前海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前海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出资人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与深创投集团（20%），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人，80%）、胡学元（有限合伙人，20%）；靳海涛持有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00% 出资额。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靳海涛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创投集团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前海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学元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12 年至今担任武汉新天第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胡学元持有前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江汉资本有限公司 98% 股权。

（六）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任子行、美亚柏科、前海投资基金及南京创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南京众昀的确认，除以下关系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1、南京创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南京众昀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恒涵，南京恒涵为总经理凌东胜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在上述四家合伙企业享有份额；监事赵鸿海、高管王明意、李斌在南京创昀、南京众昀享有份额；监事童艺川在南京创昀享有份额；

3、前海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发行人董事长靳海涛。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同时有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权、商标和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补充说明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永久许可）的详细情况，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有重大影响，该等知识产权未在发行人名下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补充说明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域名许可期限已到期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补充说明发行人许可相关自然人使用发行人的专利的背景和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具有联系，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正在研发的相关技术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或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无重大影响的，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的权属凭证或资质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中国商标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产品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

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赛克科技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CNITSEC2013PRD0288	中新赛克高性能防火墙 HPFW-1000 V1（万兆）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6.5.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项目申请文件，因赛克科技申请国家发改委“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项目需要，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产品测试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294 号）文件要求，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委托有关测试机构对“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项目产品进行测试，赛克科技高性能防火墙产业化项目产品需参加专项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测试，通过测试的项目产品才能列入“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支持范围。赛克科技的高性能防火墙项目通过了上述测试并取得了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且上述项目已经通过了江苏省发改委的竣工验收。此外，赛克科技已经取得了防火墙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2013162301000005-ISP）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XKC34711），且上述 2 项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因此上述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过有效期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永久许可）的详细情况，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有重大影响，该等知识产权未在发行人名下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兴通讯与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2012 年 10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兴通讯同意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含商标及域名）永久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用于公司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就该等中兴通讯永久许可的知识产权，中兴通讯同意在 2012 年度无偿许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原有知识产权，自 2013 年起，原知识产权许可转为有偿许可，发行人向中兴通讯一次性支付 400 万元，作为原有知识产权的永久许可使用费。中兴通讯就发行人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中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再追偿许可使用费用，且不就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 2013 年 4 月，赛克科技已向中兴通讯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交割日（2012年10月18日）之前，发行人作为中兴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无偿使用中兴通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使用中兴通讯知识产权的情形，但实际使用中兴通讯除商标、域名外的知识产权的具体范围较难以明确界定。2012年9月，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时，经中兴通讯内部审议，同意一揽子授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永久使用其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而不明确具体授予的知识产权，因此中兴通讯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未一一列举约定中兴通讯有偿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其除商标、域名外的知识产权明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以下产品尚在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
1	031152104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进程调度方法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2	2008100902965	一种软实时定时器调度的方法及软实时定时器模块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3	2005800525051	一种软件系统中定时器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4	021109362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中定时器的计时方法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5	031134130	一种实现通信过程零拷贝消息队列的方法	移动网产品、宽带网产品
6	2009101626416	一种通信设备中确定主备状态的方法和系统	宽带网产品
7	2008101106332	一种单板通信中的主备保护方法及单板	宽带网产品
8	2007201515617	一种防雷以太网端口电路	宽带网产品
9	2010106163339	一种直流电源热插拔缓启动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宽带网产品
10	2010202475905	一种面板起拔结构	宽带网产品
11	031582192	一种 WCDMA 系统功率控制方法	移动网产品
12	2008101764106	一种 GSM 基站晶振频偏校正方法	移动网产品
13	2007101123583	一种适用于 GSM/EDGE 系统的时间提前量估计方法	移动网产品
14	2011SR068071	ZXROS 操作系统软件	宽带网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在使用中兴通讯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不存在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系技术

实现的计算机算法或技术实现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是发行人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关键技术。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使用的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1	ZL 2009 10025569.2	一种 POS 端口自适应的实现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	ZL 2010 1 0278477.8	一种基于通用公共无线接口标准的 CDMA2000 数据封装方法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3	ZL 2011 1 0371556.8	一种 FPGA 用基于 PCIe 的集成化逻辑分析模块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	ZL 2011 1 0380551.1	一种基于 FPGA 的高性能多路 FIR 数字抽取滤波器及其读写方法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5	ZL 2011 1 0387534.0	一种 SONET/SDH 网络线路用无告警切换的方法及监控设备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6	ZL 2012 1 0235789.X	一种智能网卡的接口实现方法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宽带网产品
7	ZL 2012 1 0236470.9	一种应用智能网卡的网络检测方法	赛克科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宽带网产品
8	ZL 2012 1 0511305.X	全数字式数控振荡器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9	ZL 2014 2 0695222.5	一种具有多种内置天线的手持定位设备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0	ZL 2016 2 0500366.X	一种电信系统中插箱的供电结构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1	ZL 2016 2 0500350.9	一种光信号传输线路的保护设备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2	ZL 2016 2 1047209.4	一种新型车载天线定位装置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3	ZL 2016 2 1047294.4	一种新型组合式机架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4	ZL 2016 2 1084703.8	一种多模多频段有源定向天线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15	2007SR18032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3.2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6	2007SR18033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V3.2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7	2009SR047406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控制平台软件 V3.6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8	2010SR061434	Sinovatio 智能网卡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网卡系统] V2.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19	2011SR047864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V4.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序号	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20	2011SR057245	Sinovatio 负载均衡软件 V2.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1	2011SR071147	Sinovatio 内容过滤分流软件 [简称: ZTD]V4.5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2	2011SR071148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简称: ZTG]V4.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3	2011SR078231	Sinovatio 内容阻断过滤软件 [简称: ZTG]V4.5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4	2012SR101330	Sinovatio 无线定位设备软件 [简称: ZTWL E100]V3.5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5	2012SR101333	Sinovatio 无线分析业务系统 软件[简称: ZTWL LB1000]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6	2012SR101395	Sinovatio 无线 GSM 数据采 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ZTWL G100u]V2.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7	2013SR028582	Sinovatio 无线空口协议分析 处理系统软件[简称: ZTWL INS100]V3.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28	2013SR028591	Sinovatio 网络数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9	2013SR028790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0	2014SR106075	Sinovatio 网络协议处理软件 [简称: FW-G]V6.2.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1	2015SR117066	Sinovatio 多功能流量处理软 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2	2015SR117171	Sinovatio 前端流量分析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3	2015SR171830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识别软 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4	2015SR171828	Sinovatio 网络数据统一控制 平台软件 V5.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5	2015SR171827	Sinovatio 一体化流量管理系 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6	2015SR171819	Sinovatio 网络数据综合处理 平台软件 V5.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7	2015SR169765	Sinovatio 互联网数据处理综 合网管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8	2015SR169768	Sinovatio 一体化综合协议处 理系统软件 V1.0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9	2014SR117073	Sinovatio 智能加速卡软件 [简称: FW-C]V4.2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0	2015SR227910	Sinovatio 互联网协议转换 软件 V5.1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1	2016SR121716	Sinovatio 移动式监测系统控 制软件[简称: VDS100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序号	专利号/ 软著登记号	专利名称/软著技术内容	权属人	应用产品
		Alpha+ B 型]V1.0		
42	2016SR121713	Sinovatio 信息收集系统平台 分析软件[简称： LB1000]V4.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3	2016SR121712	Sinovatio 移动式位置系统控 制软件[简称：VDS1000 Alpha+ A 型]V1.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44	2016SR121710	Sinovatio 区域监测系统控制 平台软件[简称：VDS1000 Normandis]V1.0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使用的自主研发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	项目名称	权属人	应用产品
1	201610842033.X	一种高密度 POS 数据接入 以太网的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2	201610858494.6	一种数据包转发处理系统 及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3	201610858493.1	一种基于 FPGA 实现报文 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4	201610939467.1	一种手持终端设备高效温 控装置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5	201610937564.7	一种通讯设备低温启动装 置及其应用	赛克科技	移动网产品
6	2015100896466	一种用于 100G 接口的大 容量精确包计数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7	2015100488787	智能网卡驱动的二次开发 系统及其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8	2015108321452	一种基于流的负载均衡的 系统以及实现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9	2016103640583	一种光信号传输线路的保 护设备以及方法	赛克科技	宽带网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尚在使用的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 14 项，这些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是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可替代性较强；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的关键技术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 44 项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9 项）；公司主营产品中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不存在使用中兴通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公司主

营产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不依赖于中兴通讯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此外，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约定，中兴通讯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前所实际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许可为永久许可，中兴通讯同意不再追偿有关知识产权许可费用并且不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有权依法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永久使用该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在交割日前实际使用的中兴通讯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等知识产权未在发行人名下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域名许可期限已到期是否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域名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内容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万元)
中兴通讯	中新有限、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注册商标：ZTESE(第9类)、ZTESE(第35类)、ZTESE(第42类)、ZTEsec(第9类)	自交割日起1年	0.00
中兴通讯	中新有限、赛克科技、赛克软件	域名：zteese.com、zteese.com.cn、ztesec.com、ztesec.com.cn	自交割日起1年	0.00

根据中兴通讯与发行人、赛克科技、赛克软件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和《域名许可合同》的约定，商标、域名许可期限为自交割日起1年，上述许可已于2013年10月到期。截至2013年10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使用中兴通讯的相关商标和域名；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国内共计拥有注册商标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具体内容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具体内容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赛克科技	7615491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科研项目研究（截止）	2012.10.07 ~ 2022.10.06	原始取得
2	赛克科技	12310000	FlowWar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201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3	赛克科技	1270351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2014.10.21 ~ 2024.10.20	原始取得
4	赛克科技	16448777	赛客智能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信号转发器；网络通讯设备；声波定位仪器；天线；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光学镜头；望远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蓄电池（截止）	2016.04.21 ~ 2026.04.20	原始取得
5	赛克科技	16448766	赛客生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信号转发器；网络通讯设备；声波定位仪器；天线；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光学镜头；望远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蓄电池（截止）	2016.04.21 ~ 2026.04.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权属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cc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ovatio.cn	中新赛克	2012.12.01	2017.12.01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ovatio.com.cn	中新赛克	2012.12.01	2017.12.01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权属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com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inovatio.net.cn	中新赛克	2012.12.01	2017.12.01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net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inovatio.org	中新赛克	2012.11.22	2017.11.22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ignetwork.com.cn	赛客网络	2016.10.31	2019.10.31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ighome.com.cn	赛客网络	2016.10.26	2019.10.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和域名，中兴通讯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域名许可期限已到期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许可相关自然人使用发行人的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相关自然人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万元）
1	赛克科技	俞昌国	一种用于无线视频路由的多通信协议转换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2	赛克科技	张焰	一种用于无线视频路由的多通信协议转换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3	赛克科技	何洪宁	一种基于关键字的HTTP报文缓存机制的实现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4	赛克科技	张焰	一种基于关键字的HTTP报文缓存机制的实现方法	普通许可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16日	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年，赛克科技拟申报“2014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拟将张焰、俞昌国和何洪宁作为高端人才团队进行申报，上述人才团队拟申报的研发项目为“智慧城市物联网云服务及其应用”，为了使项目负责人张焰及核心成员等专利被许可人具有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及满足上述项目申报要求，因此，赛克科技将上述专利授权给张焰等员工，但上述项目最终并未申报成功。上述专利许可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继续许可前述员工使用有关专利，且发行人也不再将公司将自身专利许可相关自然人使用。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公司的宽带网产品需要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相关资质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相关资质，但尚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截至 2016 年 5 月，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移动网产品其主要使用对象为公安领域相关部门，2014 年赛克科技成为警用产品生产企业，赛克科技移动网产品可直接销售给公安领域相关部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客户为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中兴康讯，产品用于中兴通讯的海外项目，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最终销售和使用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目前对公司销售尚未产生影响。大数据运营产品无需具备相关资质。宽带网产品在 2013 年-2015 年占发行人营收的比重在 60%左右，2016 年上半年该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降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宽带网产品 2016 年上半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降低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比重显著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办理的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其宽带网产品的机框需要从中兴通讯采购，对中兴通讯存在依赖，是否对发行人宽带网的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补充说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的发展规划，未取得国内相关许可证对发行人未来相关业务的拓展是否有重大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暂无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6”“(一)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产品资质已过有效期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的其他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的情况。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赛克科技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CNITSEC2013PRD0288	中新赛克高性能防火墙 HPFW-1000 V1 (万兆)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6.5.30

(二) 核查发行人暂无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销售许可证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等客户销售宽带网产品，根据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网许可证咨询的复函》，赛克科技销售给该中心的设备依据该中心专用规范研制，不要求电信进网许可证。此外，保荐机构会同本所律师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讯管理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现阶段生产的宽带网产品不属于《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规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不需要办理进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最终用户为海外国家的政府、运营商。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就最终用户为海外客户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并不需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信部颁发的以太网交换机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4	以太网交换机 5902	工信部	2019.11.29
2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5	以太网交换机 5912	工信部	2019.11.29
3	赛克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338-164296	以太网交换机 5905	工信部	2019.11.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中新赛克高性能防火墙 HPFW-1000 V1（万兆）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过有效期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的其他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信部颁发的以太网交换机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的宽带网产品不属于《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规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不需要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目前发行人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最终用户为海外国家的政府和运营商，不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发

行人暂无上述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9:

发行人系由收购上市公司中兴通讯（000063.SZ）的子公司发展而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2 年深创投收购中兴通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中兴通讯（000063.SZ）出售上述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补充说明上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补充说明深创投收购的股权是否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形成，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兴通讯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银行流水凭证、发行人及深创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兴通讯披露的公告等资料，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国信证券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2012 年深创投收购中兴通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中兴通讯（000063.SZ）出售上述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创投集团、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在进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提出出售的请求、中兴通讯管理层决策、组建专业团队及聘请中介等）后，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意向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向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人以 343,354,232.21 元的价格出售中新有限 41.6%的股权，最终交易经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签署相关交易文件。2012 年 9 月 22 日，中兴通讯就上述股权转让披露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 上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兴通讯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出售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231,717,000 元。中兴通讯转让前述股权的转让价款低于其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故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中兴通讯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 2012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0.60 亿元，根据《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中兴通讯投资收益人民币 3.6 亿元至人民币 4.4 亿元，中兴通讯需就其出售中新有限股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兴通讯已于签署交易文件的次日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深创投集团收购的上述股权并非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形成，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于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兴通讯并未为中新有限提供担保、委托中新有限理财。中新有限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兴通讯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包括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596 号），中兴通讯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投资项目包括 TD-SCDMA HSDPA 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TD 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十一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十一个项目不包括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10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配售 H 股新股的公告》、201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 H 股新股配售的公告》，中兴通讯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与发行 H 股股份，配售筹集资金用于中兴通讯的一般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包括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04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 2004 年 12 月全球发售 H 股 160,151,040 股，募集资金用于全球 IP 移动交换平台项目、移动宽带业务应用综合系统项目等八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包括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0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4）第 ZA071 号），中兴通讯 2001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W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建设项目、线速路由器建设项目等八个项目，不包括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包括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收购的中新有限股权并非由中兴通讯以募集资金形成。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该次转让的中新有限 68% 股权未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此外，根据深创投集团、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兴通讯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兴通讯该次转让中新有限股权是在进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后，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意向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向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人，该次股权转让按照中新有限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利润的 11.1 倍作价，系由中兴通讯与深创投集团等投资人协商确定，最终经中兴通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深创投集团等投资人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10 月、11 月、2013 年 3 月向中兴通讯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深创投购买中兴特种部分股权涉及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557.28 万元，评估价值 82,927.75 万元，评估增值 62,370.47 万元，增值率 303.40%，本次 6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6,125.21 万元，非常接近前述 68%股权的评估值 56,390.87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已取得中兴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与追溯评估的评估值无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兴通讯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2015 年 6 月美亚柏科、任子行等公司入股公司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并披露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的内容或条款，如存在，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美亚柏科、任子行入股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增资款缴付银行流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2015 年 6 月美亚柏科、任子行等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签订增资协议，并披露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的内容或条款，如存在，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1、2015 年 6 月美亚柏科、任子行等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康益出资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美亚柏科出资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

2015 年 6 月 27 日，北京康益、美亚柏科、任子行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康益以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其余 2,060.4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1.8%股份；美亚柏科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股份；

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1,946.6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发行人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2、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该等协议是否存在对赌的内容或条款，如存在，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北京康益、美亚柏科及任子行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第一条 增资方案

北京康益以现金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其余 2,060.4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1.8% 股份；美亚柏科以现金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任子行网络以现金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其余 4,693.135 万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获得发行人 4.1% 股份。其中，北京康益计划在前海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母基金挂牌设立后将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本转让给在前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母基金，北京康益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义务

投资人应当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如数向发行人缴纳认缴出资的现金，协议各方应当及时签署发行人章程（修正案），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

（3） 第三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协议各方分别向其他方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包括：1）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法人；2）其有权签署并履行《增资协议》；3）其签署的各种交易文件与发行人章程及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章程或政策等未发生冲突；

- 4) 其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增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
- 5) 其已取得办理本次增资批准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及内部许可。

投资人向发行人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投资人认缴的出资，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4) 第六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自投资人完成本次增资之日起，发行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交经由发行人选择、投资人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提交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8 日内，提交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的 90 日内，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送交任何股东的有关发行人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在收到投资人的信息索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自投资人完成本次增资之日起，投资人有权随时检查发行人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与发行人的董事、管理层、雇员、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顾问讨论发行人业务、运营和状况。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做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实质性的不真实及/或不准确，或由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则该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协议不存在任何对赌的内容或条款，经发行人、美亚柏科、任子行及前海投资基金、北京康益的确认，发行人与美亚柏科、任子行、前海投资基金及北京康益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亦核查了美亚柏科、任子行投资发行人时披露的公告，其中未披露任何对赌的内容或条款。

(二) 美亚柏科、任子行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引入美亚柏科、任子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引入美亚柏科和任子行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增加发行人经营流动性资金，改善发行人资金结构，加强发行人的客户服务能力及整体竞争力。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子行、美亚柏科分别支付 4,898.35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发行人 205 万股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任子行、美亚柏科分别所持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

2、本次入股作价依据为市场价，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本次增资的作价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在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因素，以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85,962,255.17 元为基础，经发行人与战略投资人协商，按约 12.5 倍 PE 确定。

经核查美亚柏科、任子行入股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发行人与美亚柏科、任子行以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采购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与美亚柏科、任子行、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日常购销交易以及缴纳本次增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美亚柏科及下属子公司交易情况

1) 与美亚柏科及下属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

美亚柏科（300188）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国内知名的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美亚柏科主要面向公安、检察、工商、海关、税务等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用户，为执法部门打击犯罪及政府网络空间社会治理提供产品和服务。

美亚柏科作为公安市场份额较高的大型系统集成商，其自身及多家下属子公司均具备公安市场的系统集成资质，可以承接公安系统集成项目，发行人最早于 2011 年开始向美亚柏科销售产品及服务，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有以下原因：a) 美亚柏科作为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商，为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

部分客户开发应用系统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需要将发行人前端设备与其后端应用系统整合后形成整体方案向客户销售，因此需要有前端设备厂商较强的研发及服务支持。发行人作为设备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宽带网产品具备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综合成本优等特点，故美亚柏科选择向发行人采购并与发行人长期开展合作；b) 美亚柏科对宽带网产品 100G 产品有需求，发行人宽带网产品具备较成熟的 100G 技术和快速产品化能力成为其优选合作理由之一；c) 近年，公安市场对移动网络信息安全设施的建设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美亚柏科的各公安客户对移动网产品及相关的系统有较大需求，发行人是较早开展研发并推出移动网产品的厂商之一，新制式产品推出及时、产品技术先进、功能丰富、性能稳定，故美亚柏科于近年对发行人的移动网产品采购量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美亚柏科及下属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实现情况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期末结存情况	下游客户	期末结存用途
美亚柏科	2016 年度	机架式机框 11 台、单板 38 块、盒式 4 台、加速卡 4 台、移动网移动式 20 台、固定式 45 台	期末结存移动式 2 台	行政执法部门	客户借用
	2015 年度	机架式机框 9 台、单板 30 台、盒式 21 台、加速卡 19 台、移动式 29 台	期末结存机架式机框 1 台、单板 2 台、盒式 7 台、加速卡 2 台、移动式 1 台	行政执法部门	客户借用
	2014 年度	机架式机框 25 台、单板 150 台、移动式 18 台	期末结存机架式机框 1 台、单板 2 台、移动式 7 台	行政执法部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借用
中敏电子	2016 年度	宽带网盒式 5 台、加速卡 5 台	期末无结存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新德汇	2016 年度	移动网移动式 7 台	期末结存移动网移动式 7 台	自用	市场推广
安胜网络	2016 年度	宽带网盒式 1 台、加速卡 1 台	期末无结存	深圳市鼎泰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如上表，报告期内美亚柏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下销售或有合理用途，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其自身业务需要，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任子行及下属子公司交易情况

1) 与任子行及下属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

任子行（300311）是深交所上市公司、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知名企业，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服务。

任子行是网安市场和公安市场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在向其客户提供网络监管、网络内容审计产品及安全集成服务时，有向采购发行人宽带网产品和移动网产品作为前端设备用于应用系统集成的需要。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向任子行销售产品及服务，并与任子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有以下原因：a) 任子行对发行人产品经过选型测试，在产品供货、交付运维等方面，能够满足技术要求和供货要求，并能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保障；b) 在网安市场，任子行从事网络监管和安全集成业务，需要集成采购宽带网产品进行集成为子系统提供给用户，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网安市场最终用户的需求，故发行人较早在与任子行达成合作，为其提供宽带网产品及配套服务；c) 在公安市场，任子行从事网络安全审计系统业务，需要采购移动网产品集成在其系统中，发行人移动网产品能够满足任子行的需求，提高其整体系统的完整性和竞争力。该市场有时需要对客户进行演示测试，会发生少量设备内部领用；d) 任子行采购的部分宽带网产品，是其通过第三方招标发行人招标采购，用于其政府科研项目的系统研发自用，发行人参与投标获得中标。

2) 报告期内任子行及下属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实现情况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期末结存情况	下游客户或用途	期末结存用途
任子行	2016 年度	机架式机框 6 台、单板 24 块及配件、固定式 17 台及配件、第三方设备 27 台	期末结存固定式 13 台及配件	公安部门、固定资产自用	测试推广用或备用库存
	2015 年度	加速卡 3 台、机架式机框 50 块、机架式单板 184 块	期末无结存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发行人、自用固定资产	/
	2014 年度	机架式单板 12 块及配件	期末无结存	执法部门	/
任子行开发	2016 年度	机架式机框 14 台、单板 60 块及配件	期末无结存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发行人、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发行人、某涉密企业	/
	2015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期末结存情况	下游客户或用途	期末结存用途
	2014年度	机架式机框 3 台、单板 25 块、加速卡 8 块、移动式 4 台	移动式 2 台	某涉密企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测试推广自用
北京亚鸿	2016年度	加速卡 5 台，配件 1 台	加速卡 4 台	某省通管局	研发自用

如上表，报告期内任子行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下游销售或有合理用途，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其自身业务需要，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1）美亚柏科、任子行根据市场价格入股发行人，入股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缴纳了增资款，入股行为合法有效。（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美亚柏科及下属子公司、任子行及下属子公司的购销交易因实际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或有合理用途，交易真实。因此，美亚柏科、任子行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部分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备案，目前占比较小，且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当地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日常办公及联络工作之用，不涉及生产活动，如果上述出租房屋因未取得房产证而被要求搬迁，发行人亦能及时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1	中新赛克	深圳思创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思创科技大厦二层东面2号场地	261	15,660	2015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	深房租南山2016000665
2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A幢3层305、306室	414	0	2017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	不适用
3	赛克科技	赛克软件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888号中兴特种研发生产楼第二层至第五层南侧	9,789.96	237,950	2017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宁房租(江)字第1709272号
4	中新赛克	赛克软件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大道888号中兴特种研发生产楼第五层北侧	800	19,445	2017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宁房租(江)字第1709273号
5	赛克科技	晏银华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北路7号院2号楼1115室	93	7,000	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已办理
6	赛克科技	解冠英、刘刚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2号院3号楼11层81105	154	17,500	2015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未办理
7	赛克科技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3层	465	99,006	2016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	已办理
8	杭州赛客	和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7层717室	116.05	5,295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5日	未办理
9	赛克科技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市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双人间4套	282.68	1,700/套	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不适用
10	赛克科技	田燕、唐柯	重庆北部渝北区金渝大道88号3楼1-9-1	127.66	4,450	2016年12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	未办理
11	赛克科技	李良平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0号牡丹园北里9号楼2305室	161.05	13,000	2017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19日	未办理

(二) 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房屋转租的证明文件，以及第7项、第9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和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第 2 项、第 7 项和第 9 项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相关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可能性。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体对此出具有关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相关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物业，给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深创投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对于上述第 6 项、第 8 项、第 10 项和第 11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有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种为发行人就其租赁物业未能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另一种为发行人未能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就第一种情形，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用于员工住宿或办公使用，面积较发行人目前自有及租赁的物业面积相比较小，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第二种情形，该等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未了诉讼较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发生之原因？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并结合控股股东诉讼较多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的未了诉讼较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发生之原因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	深创投	穆超银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1,427.14 万元
2	深创投、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庆华、潘宇明、杨佳健、戴玲	股权回购纠纷	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3.9 万元
3	深创投	朱启忠等 42 位自然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4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顾振华、包洪兴、周锦良、黄锦良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0,278.4 万元及利息
5	深创投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陵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丁九成、盖国峰、苏学文、李建文	股权回购纠纷	补偿现金 2,831.33 万元，支付股权回购款 1,896 万元
6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锐、葛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060 万元及利息；广东红土：本金 2,940 万元及利息。
7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胜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4,640 万元及利息
8	深创投、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进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772 万元及利息
9	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卫君超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358.368 万元及利息
10	深创投	明赐东	股权回购纠纷	5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理由	诉讼金额
11	深创投、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机构	河南财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仵树仁、李锦	业绩补偿纠纷	实现 4,790.91 万元股权款
12	深创投	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晗	房产买卖纠纷	3,674 万元及其利息
13	深创投	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其利息
14	深创投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纠纷	1,328.83 万元
15	深创投、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6	深创投、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彬、侯霞、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回购款 3,0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 万元
17	深创投	李晓华、孙国奎、孙宇、孙昊、吉林昊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250 万元及利息
18	深创投、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张勤福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9	深创投、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华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琼海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圣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曹丽萍、魏保国、宋良江、李文强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2,528 万元及利息
21	深创投、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周善龙	业绩补偿纠纷	业绩补偿 971.67 万元及利息
22	深创投	北京瑞协美科技有限公司、刘军、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美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1,723.89 万元及利息
23	深创投、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窑生、袁晨	股权回购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深创投集团 2016 年审计报告，上述诉讼或仲裁发生的原因均为深创投集团为维护其在投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主要涉及深创投与被投资企业间的股权回购、业绩补偿安排，深创投集团均作为该等案件的原告，且上述诉讼、仲裁金额（本金部分）合计金额占深创投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不足 5%，对深创投集团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的未了诉讼、仲裁虽然较多，但该等诉讼或仲裁中深创投集团均为原告，系为维护其在投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而主动提出的诉讼或仲裁，且上述诉讼、仲裁金额（本金部分）合计金额占深创投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不足 5%，对深创投集团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控股股东诉讼较多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创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深创投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法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法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网站进行了信息检索，未发现深创投集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销售人员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

答复：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销售人员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少数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根据员工意愿,由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通过人事代理机构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才”)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该等外地员工可实际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截至2016年12月,有13名员工为代缴员工;截至2015年12月,有7名员工为代缴员工;截至2014年12月,有8名员工为代缴员工。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1日下发的南京易才的《营业执照》,南京易才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188号619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斌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712724343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提供人才流动法律、政策、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易才作为人事代理专业机构,持有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2010020009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赛克科技通过南京易才为下列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1	王瑾	11010819811104****	事业部总经理	北京	北京
2	贺欣	42242919771216****	经理	天津	北京
3	吕小龙	11022319890425****	国内销售	北京	北京
4	王宁	11010519791014****	行业销售总监	北京	北京
5	邵侃	36042819950508****	国内销售	江西九江	北京
6	赵开拓	50023419850216****	区域经理	四川成都	成都

7	蒋伟	51050219811031****	项目经理	四川德阳	成都
8	虞敬璠	61010219870726****	国内销售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9	李远川	50038419890315****	国内销售	重庆	重庆
10	袁冲	50038219860226****	国内销售	重庆	重庆
11	黄培源	50010419901127****	售后技术支持	重庆	重庆
12	段航	50022519920829****	售后技术支持	重庆	重庆
13	薛鹏	41088319880212****	国内销售	河南焦作	河南郑州
14	赵雪松	23080419820902****	国内销售	黑龙江佳木斯	辽宁沈阳
15	官妮	42010219870525****	国内销售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16	黄日立	44522119940203****	售后技术支持	广东揭阳	广东广州
17	杨东	52010219880729****	国内销售	贵州凯里	贵州贵阳
18	唐晓峰	31010519720113****	财务总监	浙江杭州	广东深圳

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深圳市社保公积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雨花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延迟、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人事代理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未因为发行人有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任何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该等17名员工（除1名离职员工外）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员工由于经常居住地不在深圳或南京，基于其自身原因，其希望发行人或赛克科技通过人事代理在其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就发行人或赛克科技通过人事代理在其经常居住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或赛克科技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或赛克科技的任何责任或要求发行人予以补偿、赔偿。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如中新赛克因社保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并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鉴于：（1）该等做法系相关员工根据其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的要求，相关员工人数较少，就赛克科技该等做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无异议或纠纷；（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其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延迟、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发行人因社保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并与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进行了比对，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方式。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15：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或中国政策研究会任职。（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核查并说明 2015 年财务总监章轶辞职的原因。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晓光先生、刘勇先生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高校任职，且于报告期内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 2012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聘书，彭晓光先生被聘为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检索，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于 2007 年成立，该董事会不是学校的行政常设机构，由热心高等教育的人以自愿方式组成，目的是为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广泛联系和合作，筹措学校的办学资金（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成立董事会”，

<http://news.163.com/07/1101/04/3S6H8V1R000120GU.html>, 2017 年 5 月 23 日访问）。根据彭晓光先生出具的说明，彭晓光先生在人民大学董事会所任校董职务不属于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根据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2012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聘书，刘勇先生被聘为苏州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根据刘勇先生出具的说明，刘勇先生担任的苏州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属于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核查并说明 2015 年财务总监章轶辞职的原因

根据对原财务总监章轶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章轶因个人健康原因，主动提出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并经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岗至发行人子公司赛克科技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5 年 6 月 3 日，调岗至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章轶确认就其调岗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发行人财务总监章轶辞去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并调岗系因其个人健康原因，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16:

发行人的董监高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任职上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靳海涛	董事长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高新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经营的其它业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产品、应用产品、广告标识、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显示屏、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和销售；发光二极管芯片封装及销售、节能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发光二极管灯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上门安装、上门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酿造食醋（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乙烯压缩的、丙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3-氯-1-丁烯、苯、1,2-二甲苯、丙酮、溶剂油、甲基苯、甲醇、2-丙醇、2-丁酮、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苯乙烯抑制了的、2-甲基-1-丙醇、正丁醇、环己酮、N,N-二甲基甲酰胺、碳化钙、三氯甲烷、苯酚、邻苯二甲酸酐、乙酸含量 80%、2-氨基乙醇、甲醛溶液。（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定经营的业务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自有媒体广告发布。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制作设计。销售：影视设备、灯光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智美控股集团	独立董事	是中国第一家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体育产业集团，旗下涵盖体育赛事运营、体育营销、体育服务、体育传媒等专业公司。
		中国新华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提供管理服务及电视播放业务，而其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则为在香港为公营部门提供水务工程服务、道路工程及渠务服务以及地盘平整工程，并于亚太区（不包括中国）之电视播放公司所经营之电视频道进行电视节目播放业务以取得广告及相关收益。于本年度，集团开始户外大众媒体广告业务。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广告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及销售。
凌东胜	董事/总经理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安防监控、消防报警、计算机系统工程及设计、安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光学、化工合成材料制造、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爱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站开发、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数码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电脑配件、监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设备、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交通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及配件、家用电器、家具、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网上销售；图书的网上零售、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守宇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高新技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环保、节能、安全系统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印刷、包装装潢；农地膜、包装材料生产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光电耦合器（OC）、集成电路（IC）、光伏器件、半导体照明、显示、应用产品以及相关配套材料；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照明、显示、光伏器件（太阳能）应用工程及安装（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产品的研发、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日化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及实验室项目和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亚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工具制造、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对高新技术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以及委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期货；和国家专项审批禁止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市策划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市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投资以及与创业企业投资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上市策划；资本运作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及银行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资本；代理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它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成都红土银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金融、保险、证券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及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业务。）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咨询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基金管理、高新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实业投资。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管理，受委托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顾问；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信息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市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项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项目管理、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信用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顾问，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兼并收购顾问服务，企业现财顾问服务。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恩江	董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托创业资本的经营和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涉及专项审批、资质和许可的凭相关批准文件、资质和许可证经营）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软件产品研发；园区运营与管理；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企业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项目、企业和基金的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软件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基金、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除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及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工业、家用、商业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精密测控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辅助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程控交换机、通讯设备、动力与环境监控设备、变电站自动化及监控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机电产品成套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监控工程、新能源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各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城市快速交通运输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有关的其他技术和设备、工业金属板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从事相关业务的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铸件，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加工、销售羽绒服；经销羽绒服、羽绒服面辅材料；实业投资、水产和禽畜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型 PUE 弹性复合材料生产销售；PUE 弹性复合卷材料制品销售；非危险性染料生产、销售；中间体销售及新材料研发；钢基 PUE 复合板（彩涂板）、热镀锌板、轻型组合房的生产、销售；轻型组合房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模具零配件，成品模具，塑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光学仪表盘），电子产品零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资本受托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工程塑料和其他塑料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与环保材料的销售；橡胶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设计招牌、字牌、灯箱广告；会展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玩具、装饰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宠物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 1,4-二乙基苯、混二乙基苯、1,2,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混二乙烯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	脲醛缓释复合肥、脲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复合复混肥、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设施农业滴灌和喷灌设备、控制系统、草坪园艺管理资材、异丁叉二脲、脲乙醛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混凝土输送管的研究生产；混凝土泵车、搅拌车租赁和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现代通讯、网络应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租赁服务、数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光宇	董事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电视台数字视频设备、数字视频网络、非线性制作播出系统、数字仪器仪表及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应用系统、视音频仪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482号文办）；房产租赁。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生产加工：定型包装食品饮料西式快餐非实物方式；餐饮服务（限分公司）；餐饮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连锁业务加盟咨询服务,食品、饮料及其制作设备、包装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发布，动漫造型设计；贸易经纪与代理；房屋租赁；其他商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彭晓光	独立董事	曙光星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知远环球财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学习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新华创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设计；汽车装饰；影视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猎户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的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6日）；网络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网页制作；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学习时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刘勇	独立董事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制造高档纸和纸板、纸箱、纸盒；各式包装印刷品（含商标设计、制版模、装订等）及与之相关的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高档纸及纸板、煤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Ⅲ类：Ⅲ-6846-1 植入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廉	监事会主席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资产（不含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托管理和经营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上市策划业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业务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经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风力发电主机装备、部件及电力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管理产品除外）。从事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和成长阶段的直接投资；代理其他创投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稀土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以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上市运作及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视机、显示器、家用商用电器、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通信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模拟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执照另发）；移动通讯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经营（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行办理）。
陈章银	监事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通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维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数据传输及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电源销售及调频广播发射机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生产（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部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通信电源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机生产（限分支机构），广播电视直放站生产（限分支机构），调频广播发射机生产，天线、无源器件、无线局域网络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数字多点分布系统生产（限分支机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甜叶菊、甜菊糖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提取技术研发；甜叶菊种植、收购、销售；荷叶、荷藕种植、收购、销售；荷叶黄酮研发；甜菊糖甙、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凭有效许可证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魔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用品、汽车保养设备、汽车配件及辅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电器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胜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网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体育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海炎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车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产品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小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设备和办公设备、日用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器材、文具用品、工艺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塑料制品、花卉、体育用品、卫生用品（除医疗器械）、家用电器、首饰、厨卫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叮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票务代理，乐器、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龙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上海人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网络、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仪器仪表、机械五金配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从事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量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温商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咨询；网络维护；网络游戏设计、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维修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三层共挤输液用膜（与许可证同时使用）、食品包装用膜、高温蒸煮易剥离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电气控制设备、机械传动设备、制动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传动设备、制动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波	监事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恒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基础资料经营范围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对外兼职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对外任职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1、 中新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兴通讯、金岑实业、王洪海、朱宏军、凌东胜、张云龙、马红兵、刘庆良签署了《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中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17 日止，中新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其中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实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新有限已履行了公司设立所需的法律程序，中新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中新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转增。中新有限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审字[2006]128 号），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新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25.8467 万元。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06]087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新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新有限本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本次增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1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中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中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52.6316 万元，其中：由南京众昀以 921.355146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36.8421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由南京创沣以 394.866491 万元的价格

认缴注册资本 15.7895 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中新有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中新有限股东于同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4]22 号），中新有限收到了股东缴纳的 52.6316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2014072），中新有限收到了前述 921.355146 万元和 394.866491 万元增资价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新有限本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本次增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康益出资 2,150.4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 万新增股本，美亚柏科出资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任子行以 4,898.13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5 万新增股本。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投资人缴纳的出资 11,946.6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 11,4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新有限本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本次增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二） 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2 月中新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及核查方式
1、2003 年 2 月，中兴特种的设立	中兴通讯	54.00	54.00	据查阅中兴通讯 2003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金岑实业	36.00	36.00	已注销
	王洪海	2.00	2.00	因转让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朱宏军	2.00	2.00	根据其说明，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凌东胜	1.50	1.50	根据其说明，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及核查方式
	张云龙	1.50	1.50	根据其说明,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马红兵	1.50	1.50	因转让时间较早,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刘庆良	1.50	1.50	根据其说明,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北京网中行	25.00	25.00	已注销
	创码科技	34.00	17.50	根据查阅其银行资金流水、账户余额情况,具备相应收购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创码科技	26.1135	21.00	根据查阅其银行资金流水、账户余额情况,具备相应收购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凌东胜	2.4871	2.00	根据其说明,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鞠新霞	2.4871	2.00	根据其说明,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创码科技	7.00	3.50	根据查阅其银行资金流水、账户余额情况,具备相应收购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2006年12月,以未分配利润合计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6、201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南京因纽特	0.01	10.0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7、201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中兴通讯	2,200.73	14.00	据查阅中兴通讯2012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具备相应的收购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凌东胜	1,389.90	18.00	根据凌东胜说明及其提供的深创投集团与其2012年9月21日签署的《协议书》,凌东胜与上海融银、张粤梅、杭州众赢、陈章银、苏州国润2012年9月签署的《借款协议》、2012年12月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12月签署的《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及相关的资金流水,本次凌东胜收购发行人18%股权的资金中,有750万元来源于上海融银、张粤梅、杭州众赢、陈章银、苏州国润分别提供的借款,其中,上海融银借款金额为294万元、张粤梅借款金额为190万元,杭州众赢借款金额为116万元,陈章银借款金额为

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及核查方式
				80 万元，苏州国润借款金额为 70 万元，目前凌东胜已偿还本金 550 万元及利息 526,408.22 元。
9、2012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深创投	34,335.42	41.6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深创投集团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深创投集团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广东红土	5,364.91	6.5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广东红土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红土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南京红土	2,063.43	2.5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南京红土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红土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昆山红土	2,063.43	2.5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昆山红土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昆山红土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郑州百瑞	1,568.20	1.9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郑州百瑞 2012 年度审计报告，郑州百瑞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海融银	4,209.39	5.1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上海融银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融银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杭州众赢	1,650.74	2.0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杭州众赢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杭州众赢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苏州国润	990.44	1.2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苏州国润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苏州国润具备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张粤梅	2,723.72	3.3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陈章银	1,155.52	1.4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其资产情况及银行资金流水、账户余额情况，陈章银收购发行人股权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2013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詹春涛	1,650.74	2.0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其资产情况及银行资金流水、账户余额情况，詹春涛收购发行人股权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

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及核查方式
				合法合规。
11、2014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南京创昀	694.95	9.00	根据凌东胜等南京创昀合伙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系对员工股权收益权安排清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南京众沣	77.22	1.00	根据凌东胜等南京创昀合伙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系对员工股权收益权安排清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12、2014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052.6316万元	南京众昀	921.3551	3.5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相关银行流水,该合伙企业具备支付增资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南京创沣	394.8665	1.5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相关银行流水,该合伙企业具备支付增资款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3、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14、2015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美亚柏科	4,898.135	4.1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任子行	4,898.135	4.1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北京康益	2,150.40	1.80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北京康益法定代表人刘杨的访谈,北京康益2015年3月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5、2016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前海投资基金	2,150.40	1.80	根据其说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前海投资基金2016年度审计报告,前海投资基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深创投、凌东胜等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兴通讯出售发行人股权完成至访谈时，中兴通讯并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未发现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深创投、凌东胜等主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45:

发行人有一香港子公司，且子公司香港科技在肯尼亚设立肯尼亚赛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业务经营（包括税收、用工）等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大陆境内的子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对香港子公司、业务经营（包括税收、用工）等合法合规性核查的方式主要依据香港律师、肯尼亚律师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赛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聘用人员的情形。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SINOVATIO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1）香港赛克为一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有关手续，其注册合法及有效，直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2）香港赛克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3）香港赛克成立以后到日前为止，未曾经营业务，除商业登记证之外也无需获得其他特别许可；（4）香港赛克成立后未曾依照法律、法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也未曾因违反香港的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起诉；（5）香港赛克并没有聘用任何员工。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肯尼亚赛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聘用人员的情形。根据肯尼亚共和国 LESINKO, NJOROGE & GATHOGO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肯尼亚赛克是按照肯尼亚法律合法有效设立并存续的公司；（2）自肯尼亚赛克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尼亚赛克并未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3）肯尼亚赛克已经按肯尼亚印

花税法第 480 章的要求缴纳了合资设立公司所须缴纳的印花税。自肯尼亚赛克设立以来，肯尼亚赛克所进行的活动不属于肯尼亚法律规定的征税范围，肯尼亚赛克并未享受任何与税收相关的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也未违反任何肯尼亚税务相关的法律规定；（4）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肯尼亚赛克并未签署任何用工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香港律师及肯尼亚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赛克和肯尼亚赛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聘用人员的情形，业务经营（包括税收、用工）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4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政策文件及合同书、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税收优惠备案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法律依据情况如下：

1、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同意赛克科技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赛克科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0,301,657.48 元、20,185,743.98 元及 2,898.57 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赛克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2003057 号），有效期为三年。雨花台区国税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赛克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法律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下发年度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4 年	2013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41,008.22
2.	2014 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雨委发[2012]22 号）、项目建议书	1,576,100
3.	2014 年	2014 年度南京市软件产业专项软件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4]183 号、宁财企[2014]375 号）	500,000
4.	2014 年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 号）	4,000
5.	2015 年	2014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
6.	2015 年	2014 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
7.	2015 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关于开展南山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00,000
8.	2015 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雨委发[2012] 22 号）	832,100

序号	下发年度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9.	2015 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补助资金	国科发计[2014]35 号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355,400
10.	2015 年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南京市 2015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专项批复	10,000
11.	2015 年	2015 年南京市小微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2015 年小微企业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财企[2015]706 号）	300,000
12.	2015 年	2015 年第二届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奖励	关于开展第二届中国（南京）软件谷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评选的通知	100,000
13.	2015 年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5]174 号)	1,100,000
14.	2015 年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29 号、宁财企[2014]419 号）	300,000
15.	2016 年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补助	项目投资协议书、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雨委发[2012]22 号）、2015 年度中国（南京）软件谷知识产权补助的批复、中新赛克公司 2015 年度税收扶持奖励	3,454,800
16.	2016 年	雨花台科技局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专利奖励及补助办法》的通知（雨政规字[2011]1 号）、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批复	1,000
17.	2016 年	国家科技支撑课题补助资金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820,900
18.	2016 年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 号）	500,000
19.	2016 年	社保中心 2016 年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361,853.96
20.	2016 年	科技局市级专利补助	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宁科[2015]260 号 宁财教[2015]931 号）、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批复	2,000.00
21.	2016 年	科技局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六批）（宁科[2015]260 号 宁财教[2015]931 号）、南京市 2015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助明细表（江宁区）	1,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37.65	352.91	280.39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98.57	2,018.57	1,030.17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 退税小计	3,336.22	2,371.48	1,310.56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 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58%	23.57%	14.36%
5、	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2.84	390.43	464.04
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05%	3.88%	5.09%
7、	占比	32.63%	27.45%	19.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和增值税退税金额较高，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的业务特征；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计入报告期内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6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深创投集团

深创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深创投集团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深创投集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深创投集团是自聘团队管理基金资产，不存在外部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广东红土

广东红土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广东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广东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红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上海融银

上海融银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融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上海融银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融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上海融银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融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 南京红土

南京红土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南京红土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南京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南京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红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 昆山红土

昆山红土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昆山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昆山红土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昆山红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昆山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红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 杭州众赢

杭州众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杭州众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杭州众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众赢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杭州众赢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众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 郑州百瑞

郑州百瑞的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郑州百瑞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郑州百瑞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郑州百瑞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郑州百瑞的基金管理人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百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 苏州国润

苏州国润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国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苏州国润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苏州国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苏州国润是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其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国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 前海投资基金

前海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前海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前海投资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前海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律师

2017 年 5 月 25 日